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主要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0500万元，员工规模50-99人。公司持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有11名注册建造师（含10名一级）及资深照明设计、施工管理团队，业务涵盖照明规划设计、施工安装、产品研发等全流程，深耕智慧城市灯光、夜游经济等领域，荣获多项行业奖项，为城市光环境创造专业价值。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合同金额（万元）：4571.68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52299 建筑高度（米）：/ 2、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合同金额（万元）：1163.99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47878 建筑高度（米）：/ 3、项目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p>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同金额（万元）：636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4、项目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泛光照明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金额（万元）：518.49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19419.69 建筑高度（米）：/ 5、项目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合同金额（万元）：702.34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p>	<p>项目经理：陈荣浩 学历：本科 职称：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03 日 合同金额（万元）：530.010285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合同金额（万元）：702.338523 万元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G 总承包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5 月 20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1330.7027 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4、项目名称：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p> <p>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135.06132 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5、项目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p> <p>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1072.369505 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p> <p>建筑高度（米）：/</p> <p>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p>	<p>技术负责人：王洪平</p> <p>学历：本科</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p> <p>是否提供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p> <p>1、项目名称：城投·首座泛光工程施工合同</p> <p>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p> <p>合同金额（万元）：702.338523 万元</p> <p>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p>

	<p>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p> <p>建筑高度（米）： /</p> <p>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 技术负责人</p>
<p>拟投入本项目 主要人员配备 情况</p>	<p>1、姓名：陈荣浩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0201116399） 职称：工程师 年龄：50 岁 代表业绩：（1）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2）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3）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G 总承包工程；（4）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5）环遗爱湖亮化项目</p> <p>2、姓名：王洪平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55 岁 代表业绩：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p> <p>3、姓名：邸登坡 岗位：商务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建[造]14214400012685） 职称： / 年龄：43 岁 代表业绩： /</p> <p>4、姓名：焦红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粤建安 C3(2018) 0001691） 职称： / 年龄：33 岁 代表业绩： /</p> <p>5、姓名：刘千语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p>

年龄：33岁
代表业绩：/
6、姓名：王斌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42岁
代表业绩：/
7、姓名：孙鹏翼
岗位：专职安全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25岁
代表业绩：/
8、姓名：何宏涛
岗位：质量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35岁
代表业绩：/
9、姓名：冯晓强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31岁
代表业绩：/
10、姓名：杨洁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29岁
代表业绩：/
11、姓名：黄始远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 职称：/ 年龄：42岁 代表业绩：/			
企业其他综合实力	近3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 注册资本（万元）：10500万元 1、近3年营业总收入（万元）： 2022：18060.827468万元 2023：12231.536121万元 2024：13070.863405万元 平均值：14454.408998万元 2、近3年营业利润（万元）： 2022：2381.13092万元 2023：1639.440945万元 2024：1879.930754万元 平均值：1966.834206万元 3、近3年资产负债率： 2022：18.62% 2023：19.9% 2024：16.62% 平均值：18.38% 5、资质等级：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②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③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④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武汉中央文化区K5地块汉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IALD卓越奖（IALD奖被誉为全球照明领域的“奥斯卡”）	2015年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武汉中央文化秀场夜景照明方案及施工图	IALD光辉奖（IALD奖被誉为全球照明领域的“奥斯卡”）	2015年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设计	的“奥斯卡”)		
百丽国际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2022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3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2020.03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9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2019.09	中国照明学会
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EPC)	2020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11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02.18	深圳市照明学会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0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2021.0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1年度照明工程企业25强	2022.01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2020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深照学奖第A20-017号
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2017年度优秀照明设计奖(工程类)	2017	深圳市照明学会
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公园、广场)优秀奖	2017	中国照明学会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2016年度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2016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7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2017.08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度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部	2017.08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夜景照明LED点光源技术要求与应用》团体标准-2021 优秀参编团体	2021.0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	中国城市照明优秀会员单位	2020.10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2022年团体会员单位	2022.05	中国照明学会
/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021.01-2024.12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二届2020-2023年)	2020.202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	全国照明工程公司30强	2023.12	金手指奖组委会
/	十大照明工程企业第七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5.01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278744655@qq.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二)、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 周伟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7日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三)、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58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08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ic.net>



企业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527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512		
建立时间	1997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金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399695L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5271-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王洪平	职务	副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立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393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法定代表人: 周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6-1-00454-202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梅源创
新中心1612

法定代表人: 周伟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始
至 2029 年 10 月 09 日 止



国家能源局印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8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2月06日 至 2027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6日	
QR Code		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五)、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475	
姓 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六)、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2028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639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个人签名:  陈荣浩

签名日期: 2025.8.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7428R2M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2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23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8月28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112022871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101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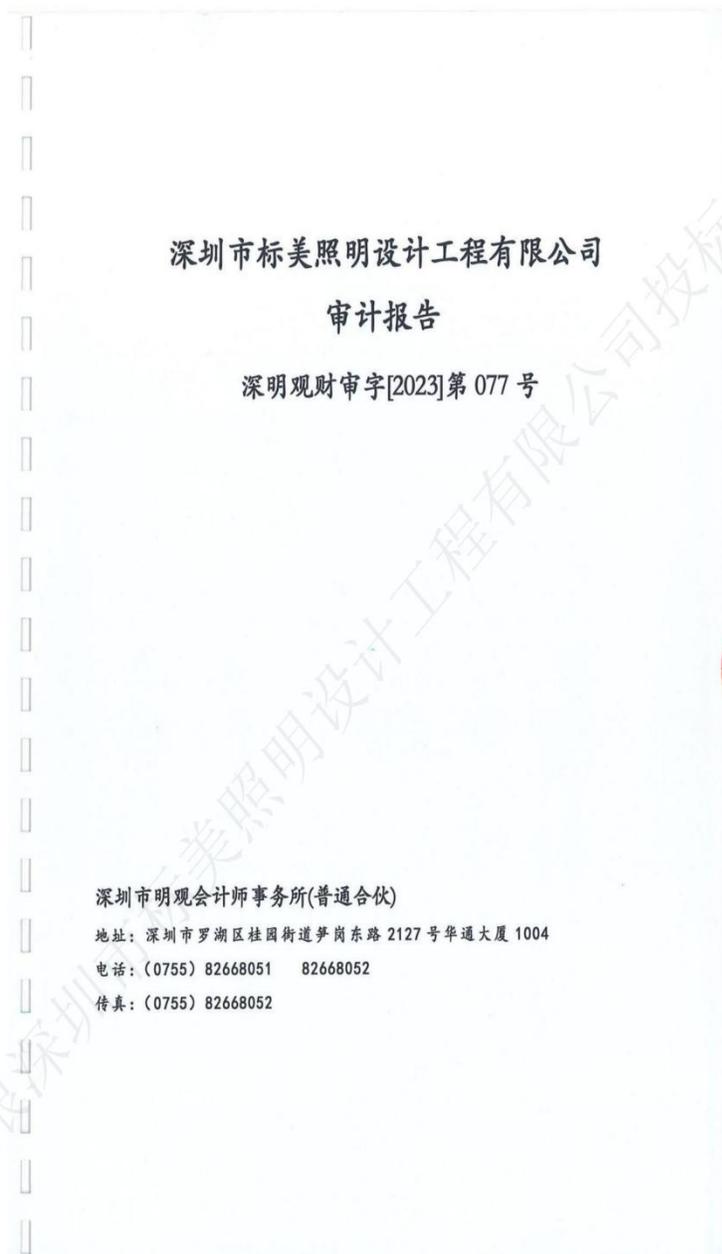
 
公众号 证书查询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九)、近三年度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2-2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3]第 07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103,411.58	10,809,927.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805,213.55
应收账款	六.3	127,693,114.50	129,086,471.53
预付款项	六.4	18,321,658.96	16,837,834.17
其他应收款	六.5	9,528,367.56	8,518,469.06
存货	六.6	30,595,499.21	29,373,956.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9,694.20	3,920,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208,171,746.01	199,352,276.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831,087.65	16,811,628.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1,087.65	16,811,628.35
资产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8	8,000,000.00	4,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7,071.19
应付账款	六.9	21,628,745.17	25,573,796.75
预收款项		72,388.41	79,738.4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9,079.73	771,577.63
应交税费	六.11	629,735.82	825,136.47
其他应付款	六.12	2,571,578.91	1,342,053.26
应付股利		4,207,439.65	3,378,97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54,328.04	3,234,240.12
流动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2,193,295.73	40,252,590.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17,438,793.17	15,210,318.24
未分配利润	六.14	136,370,744.76	130,700,996.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09,537.93	175,911,31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002,833.66	216,163,90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6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减：营业成本	六.16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税金及附加		829,809.59	789,317.88
销售费用		797,370.64	752,236.45
管理费用		3,749,420.13	3,599,362.50
研发费用	六.18	8,093,008.58	7,031,603.49
财务费用	六.17	678,896.40	441,606.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81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11,309.20	22,792,891.0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9	280,311.66	221,97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91,620.86	23,014,866.93
减：所得税费用	六.20	1,806,871.56	1,627,326.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9.30	21,387,540.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85,991.74	140,297,87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38.81	11,588,9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5,930.55	151,886,85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463,474.71	105,270,75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6,873.26	8,367,08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3,921.32	7,087,06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8,864.73	26,933,22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93,134.02	147,658,13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4,228,72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3.15	1,853,27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973.15	-1,853,2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5,9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338.99	442,43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2,338.99	6,417,43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2,338.99	-167,43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鹏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52,103,318.24	-	-	-	175,911,31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52,103,318.24	-	-	-	175,911,31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38,474.93	-	-	-	2,898,23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238,474.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16,615,000.7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615,000.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238,474.93
3. 其他	-	-	-	-	-	-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54,341,793.17	-	-	-	183,809,551.76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可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法定代表人：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标业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3,071,564.24	114,831,186.74	157,902,75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754.00	15,869,899.43	18,008,653.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387,540.03	21,387,540.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54.00	-5,517,230.60	-3,378,476.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38,754.00	-2,138,75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210,318.24	130,700,996.17	175,911,314.41	

法定代表人: 孙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 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 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 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2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2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517,871.78	1.00	517,871.78	249,998.70	1.00	249,998.70
银行存款	10,291,927.17	1.00	10,291,927.17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其他货币资金	128.24	1.00	128.24	0.00	1.00	0.00
合 计	10,809,927.19		10,809,927.19	18,103,411.58		18,103,411.58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05,213.55	50,000.00
合 计	805,213.55	50,000.00

(2) 年末基本情况

票据种类	出票人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广州万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7,337,802.38	90.90%			100,055,213.16	78.36%		
1年以上	11,748,669.15	9.10%			27,637,901.34	21.64%		
合 计	129,086,471.53	100.00%			127,693,114.5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908,978.49	26.5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621,653.28	5.97%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33,231.86	5.51%	
重庆南岸滨江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9,513.34	3.35%	
汕尾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105,935.00	2.43%	
合 计		55,949,311.97	43.82%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72,600.17	88.92%			15,441,828.53	84.28%		

1年以上	1,865,234.00	11.08%			2,879,830.43	15.72%	
合计	16,837,834.17	100.00%			18,321,658.96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飞利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68,058.74	8.56%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81,500.00	6.45%	
广东雅的亮彩灯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7,756.94	6.86%	
深圳市艺鑫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029,810.52	5.62%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972,751.60	5.31%	
合计		6,009,877.80	32.80%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179,929.06	84.29%			7,659,868.24	80.39%		
1年以上	1,338,540.00	15.71%			1,868,499.32	19.61%		
合计	8,518,469.06	100.00%			9,528,367.56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8.03%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6.53%	
吉林省盛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2,000.00	4.85%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	2.47%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0,703.02	1.48%	
合计		2,224,583.02	23.35%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合计	29,373,956.38	0.00	30,595,499.21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075,500.87	163,823.2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1,071,594.05	1,768,289.92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366,505.27	34,860.03	0.00	2,401,365.30
合计	26,829,115.39	1,966,973.15	0.00	28,796,088.54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403,070.20	119,994.78	0.00	1,523,064.98	119,994.78
机器设备	6,264,545.34	524,530.05	0.00	6,789,075.39	524,530.05
运输设备	670,310.43	96,443.46	0.00	766,753.89	96,443.46
办公设备	1,679,561.07	206,545.56	0.00	1,886,106.63	206,545.56
合计	10,017,487.04	947,513.85	0.00	10,965,000.89	947,513.85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12,445.00			4,792,450.22
机器设备	10,810,955.53			10,450,248.68
运输设备	401,283.62			2,073,130.08
办公设备	686,944.20			515,258.67
合计	16,811,628.35			17,831,087.65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250,000.00	8,000,000.00	1,250,000.00	8,000,000.00	信用借款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250,000.00	8,000,000.00	4,250,000.00	8,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014,767.80	78.26%	17,753,836.83	82.08%
X>1年	5,559,028.95	21.74%	3,874,908.34	17.92%
合计	25,573,796.75	100.00%	21,628,745.17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95,920.05	14.31%	
深圳磊飞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383,318.00	11.02%	
重庆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00,000.00	9.25%	
深圳市攀源欣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2,575,829.96	11.91%	
深圳市健伟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46,546.52	13.16%	
合计		12,901,614.53	59.65%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合计	771,577.63	5,734,897.81	5,577,395.71	929,079.73

11、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425,621.21	317,983.2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9,793.48	22,258.83
企业所得税	345,893.55	267,896.2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47.17	5,698.34
教育费附加	12,768.64	9,53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12.42	6,359.66
合计	825,136.47	629,735.82

12、其他应付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092,724.84	81.42%	2,083,595.68	81.02%
X>1年	249,328.42	18.58%	487,983.23	18.98%
合计	1,342,053.26	100.00%	2,571,578.91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0	31.11%	
刘铂刚	往来款	169,578.42	6.59%	
深圳宝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509.83	7.06%	
俞阿锋	往来款	100,761.13	3.92%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937.00	4.39%	
合计		1,364,786.38	53.0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0,700,996.1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初余额	130,700,996.17
本年增加数	22,284,749.30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84,749.30
本年减少数	16,615,000.71
其中: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2,228,474.9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4,386,525.78
本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法定计提
合 计	15,210,318.24	2,228,474.93	0.00	17,438,793.17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合 计	180,608,274.68	170,525,124.04	142,752,279.35	135,118,106.44

1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68,063.21	442,436.26
减：利息收入	10,970.92	11,774.46
手续费支出	21,804.11	10,944.47
合 计	678,896.40	441,606.27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4,139,290.54	3,890,406.81
直接投入费用	2,286,230.10	2,182,822.14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35,195.04	236,897.19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308,281.32	287,648.92
其他费用	509,839.32	433,828.43
合 计	7,478,836.32	7,031,603.49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280,311.66	221,975.92
合 计	280,311.66	221,975.92

20、所得税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806,871.56	1,627,326.90
合 计	1,806,871.56	1,627,326.90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84,749.30	20,589,26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7,513.85	512,326.78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21,542.83	13,548,98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5,152.71	-42,682,46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40,834.29	1,594,197.62
其他	0.00	9,868,1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796.53	3,430,446.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09,927.19	8,601,91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3,484.39	2,208,011.6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高荣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明理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桂福街道大塘龙社区新村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姓名	高荣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0-28
工作单位	湖北远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01197710280046



此复印件仅供内部使用，再复印无效。
第一次复印即失效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12

同意调入

深圳中勤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该项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致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复印件仅供品威网使用，再复印无效。
请勿单独使用。

姓名 欧阳庆
 Full name 罗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壮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3395
 Identity card No.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2005 08 30
 签发
 发证日期: 2011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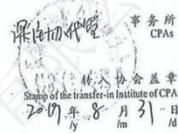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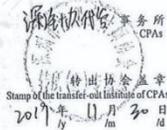


13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9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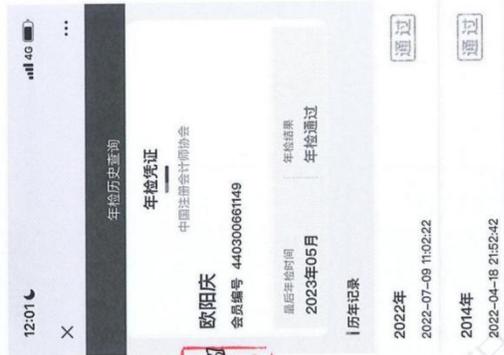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此复印件仅供深业集团内部使用，再复印无效。
特此声明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070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5、会计报表附注	9-22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邮编：518000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4]第 07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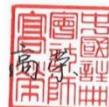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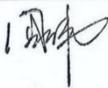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888,014.83	18,103,411.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3,157,719.60	127,693,11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7,825,766.77	18,321,658.96
其他应收款	六.5	10,856,847.27	9,528,367.56
存货	六.6	31,681,535.35	30,595,499.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3,050.33	3,879,694.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722,934.15	208,171,74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17,184,099.44	17,831,087.6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99.44	17,831,087.65
资产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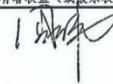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8	9,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 9	20,074,725.24	21,628,745.17
预收款项		293,832.99	72,388.4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700,412.81	929,079.73
应交税费	六. 11	-191,433.93	629,735.82
其他应付款	六. 12	6,108,987.20	6,779,018.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169,436.36	4,154,328.04
流动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155,960.67	42,193,29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13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15	18,992,484.98	17,438,79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 14	142,758,587.94	136,370,74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751,072.92	183,809,53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1,907,033.59	226,002,833.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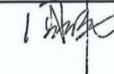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 16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减：营业成本	六. 16	95,983,167.76	142,752,279.35
税金及附加		533,052.85	829,809.59
销售费用		632,356.59	797,370.64
管理费用		3,713,911.62	3,749,420.13
研发费用	六. 18	4,455,072.33	8,093,008.58
财务费用	六. 17	603,390.61	678,896.4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3,819.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4,409.45	23,811,309.20
加：营业外收入	六. 19	402,698.33	280,311.68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97,107.78	24,091,620.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 20	1,260,189.66	1,806,871.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36,918.12	22,284,74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659,138.62	183,585,99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773.51	499,93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87,912.13	184,085,9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631,396.66	131,463,47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4,386.03	8,936,87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477.59	6,773,92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0,582.72	16,316,86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33,843.00	163,493,13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657.05	1,966,97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657.05	-1,966,97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3,808.83	15,082,33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3,808.83	19,332,3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3,808.83	-11,332,33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270,744.76	183,809,53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270,744.76	183,809,53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3,891.81	-	8,387,843.18	7,341,72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36,918.12	15,836,918.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53,891.81	-	-9,140,074.94	-7,236,183.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3,891.81		-1,953,891.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7,236,183.13	-7,236,183.13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9,392,684.98	-	142,758,587.94	191,751,072.9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60,966.17	175,971,28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5,210,318.24	-	130,760,966.17	175,971,28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8,474.53	-	5,888,748.08	7,888,22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84,748.30	22,284,748.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28,474.53	-	-16,115,000.71	-14,386,526.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8,474.53		-2,228,474.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386,526.18	-14,386,526.18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7,438,793.17	-	136,270,744.76	183,809,537.93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440300279399695L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 其中: 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 周伟, 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它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它财务重组；
- ④其它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单项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它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确认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它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企业合并中发生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二是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为：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固定资产等；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9.50%
2	机器设备	10	5%	19%
3	运输设备	5	5%	19%
4	办公设备	5	5%	19%
5	电子设备	5	5%	19%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船舶、在建房屋、厂房、待安装设备及进行中的技术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4.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2%
个人所得税	按工资薪金所得	3%-4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3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49,998.70	1.00	249,998.7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7,853,412.88	1.00	17,853,412.88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合计	18,103,411.58		18,103,411.58	16,888,014.83		16,888,014.83

2、应收票据

(1) 明细余额

票据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	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055,213.16	78.36%			119,277,886.62	89.58%		
1年以上	27,637,901.34	21.64%			13,879,832.98	10.42%		
合计	127,693,114.50	100.00%			133,157,719.60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338,957.63	15.27%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482,681.62	5.6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2,550.31	4.96%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07,679.22	3.31%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款	3,050,728.95	2.29%	
合计		41,882,597.73	31.45%	

4、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41,828.53	84.28%			16,281,869.01	91.34%		
1年以上	2,879,830.43	15.72%			1,543,897.76	8.66%		
合计	18,321,658.96	100.00%			17,825,766.77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59,106.88	13.80%	

深圳市高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6.70%	
深圳中创瑞光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1,973,000.00	11.07%	
广州旺诚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款	1,358,724.66	7.62%	
重庆泽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24,815.02	7.43%	
合 计		8,310,711.99	46.62%	

5、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 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59,868.24	80.39%			8,067,016.95	74.30%		
1年以上	1,868,499.32	19.61%			2,789,830.32	25.70%		
合 计	9,528,367.56	100.00%			10,856,847.27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重庆市南滨路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64,880.00	7.05%	
佛山市顺德区恒广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715,000.00	6.59%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4,646.97	5.9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48,900.00	5.06%	
深圳海源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9,085.00	3.77%	
合 计		3,082,511.97	28.39%	

6、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0.00	0.00	1,289,994.96	0.00	0.00
工程施工	30,595,499.21	0.00	30,391,540.39	0.00	0.00
合 计	30,595,499.21	0.00	31,681,535.35	0.00	0.00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0.00	0.00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0.00	0.00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0.00	0.00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401,365.30	272,478.87	0.00	2,673,844.17
合 计	28,796,088.54	272,478.87	0.00	29,068,567.4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523,064.98	119,994.78	0.00	1,643,059.76	119,994.78

机器设备	6,789,075.39	524,530.05	0.00	7,313,605.44	524,530.05
运输设备	766,753.89	96,443.46	0.00	863,197.35	96,443.46
办公设备	1,886,106.63	178,498.79	0.00	2,064,605.42	178,498.79
合计	10,965,000.89	919,467.08	0.00	11,884,467.97	919,467.08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792,450.22			4,672,455.44
机器设备	10,450,248.68			9,925,718.63
运输设备	2,073,130.08			1,976,686.62
办公设备	515,258.67			609,238.75
合计	17,831,087.65			17,184,099.44

8、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0.00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000,000.00	9,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9、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753,836.83	82.08%	17,305,812.26	86.21%
X>1年	3,874,908.34	17.92%	2,768,912.98	13.79%
合计	21,628,745.17	100.00%	20,074,725.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38,844.25	24.10%	
深圳格宁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3,943,233.78	19.64%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940,885.88	9.67%	
深圳市宏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2,058,028.65	10.25%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95,065.43	5.95%	
合计		13,976,057.99	69.62%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合计	929,079.73	5,592,773.74	5,821,440.66	700,412.81

11、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17,983.23	-380,698.47
城市建设维护税	22,258.83	0.00
企业所得税	267,896.26	169,839.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698.34	19,425.31
教育费附加	9,539.50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9.66	0.00
合 计	629,735.82	-191,433.93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207,439.65	4,395,326.34
其他应付款	2,571,578.91	1,713,660.86
合 计	6,779,018.56	6,108,987.20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2,083,595.68	81.02%	1,546,277.99	90.23%
X>1年	487,983.23	18.98%	167,382.87	9.77%
合 计	2,571,578.91	100.00%	1,713,660.8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1,310,530.00	76.48%	
深圳市中投华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5.84%	
合 计		1,410,530.00	82.31%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370,744.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36,370,744.76
本年增加数	15,536,918.1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5,536,918.12
本年减少数	9,149,074.94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数	1,553,691.81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7,595,383.13
本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法定计提
合计	17,438,793.17	1,553,691.81	0.00	18,992,484.98	

16、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合计	122,315,361.21	180,608,274.68	95,983,167.76	142,752,279.35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625,750.52	668,063.21
减：利息收入	42,502.43	10,970.92
手续费支出	20,142.52	21,804.11
合计	603,390.61	678,896.40

18、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685,160.53	4,139,290.54
直接投入费用	744,742.85	2,286,230.10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25,168.95	235,195.04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922,453.58
其他费用	0.00	509,839.32
合计	4,455,072.33	8,093,008.58

19、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收入	402,698.33	280,311.66
合计	402,698.33	280,311.66

20、所得税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260,189.66	1,806,871.56
合计	1,260,189.66	1,806,871.56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6,918.12	22,284,749.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8	947,513.8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68,063.21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6,036.14	-1,221,542.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47,192.62	-345,152.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437,150.52	-1,740,834.2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4,069.13	20,592,79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03,411.58	10,809,92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396.75	7,293,484.39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共 66 人, 本科以上学历 27 人, 大中专学历 29 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受 2023 年度受前期疫情及经济下行影响,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122,315,361.21 元, 同比下降 32.27%, 实现净利润元 15536918.12, 同比下降 30.28%。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3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2.59%,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7.41%, 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 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155,960.67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4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景观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591.13	18380.95	19175.11
三、总资产	万元	21616.39	22600.28	23190.7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681.16	1783.11	1718.41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9935.23	20817.18	21472.29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025.26	4219.33	4015.60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7052.51	18060.83	12231.54
九、净利润	万元	2138.75	2228.47	1553.69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20.80	729.35	-121.5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2.39	6.79
2、总资产报酬率	%	11.65	11.21	7.61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54	12.34	12.70
4、资产负债率	%	18.62	18.67	17.32
5、流动比率	%	495.25	493.38	534.72
6、速动比率	%	422.28	420.86	455.8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鹏龙社区笋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公示系统记载事项与信息公示系统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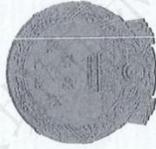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高荣

首席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主任会计师: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经营场所:

普通合伙

47470303

组织形式:

深财会[2019]119 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9 年 11 月 5 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高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0:59:47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12:01 4G

×

年检历史查询

欧阳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员编号 440300066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5月

|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09 11:02:22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此复印件仅供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琼
女
1971-10-28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50197110280048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财审字[2009]第015号使用，再复印无效。



高琼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5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使用，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9月30日

12

同意调出 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11.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不得涂改、不得转让、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市明德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7.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欧阳庚
 Full name 欧阳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1
 Date of birth 1971-10-01
 工作单位 广西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110015393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7110015393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欧泰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欧泰会计师事务所使用，再复印无效。



欧阳庚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签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1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13

此复印件仅供申报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9年8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5

3.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深明观财审字[2025]第082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0755) 8266805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9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9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29 页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G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004 邮编：518000

电话：(0755) 82668051 82668052 传真：82668052

机密

深明观财审字[2025]第 08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标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标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标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标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标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标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标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标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标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标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 末 数	上 年 年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02,805.47	16,888,0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37,831,380.28	133,157,719.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6,926,425.24	17,825,766.77
其他应收款	七、4	11,800,397.09	10,856,847.27
存货	七、5	36,716,286.56	31,681,53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86,863.39	4,313,050.33
流动资产合计		226,364,158.03	214,722,93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16,408,863.32	17,184,099.4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8,863.32	17,184,099.44
资产总计		242,773,021.35	231,907,033.59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7	10,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8	20,768,645.84	20,074,725.24
预收款项		372,338.22	293,832.9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9	678,144.46	700,412.81
应交税费	七、10	102,976.32	-191,433.93
其他应付款	七、11	4,374,204.42	6,108,987.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51,877.68	4,169,436.36
流动负债合计		40,348,186.94	40,155,96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0,348,186.94	40,155,960.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4	20,758,590.61	18,992,484.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3	151,666,243.80	142,758,58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424,834.41	191,751,0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773,021.35	231,907,03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七、15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减：营业成本	七、15	102,321,236.16	95,963,107.74
税金及附加		628,345.72	533,052.85
销售费用		772,315.46	632,356.59
管理费用		3,210,215.65	3,713,911.62
研发费用	七、16	4,061,834.62	4,455,072.33
财务费用	七、17	715,376.90	603,390.6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99,307.54	16,394,409.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18	163,906.66	402,693.3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63,214.20	16,797,107.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19	1,302,157.86	1,260,189.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61,056.34	15,536,918.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61,056.34	15,536,918.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周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87,469.59	127,659,13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94.91	628,7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60,164.50	128,287,91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982,341.25	100,631,39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91,623.75	6,254,38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4,889.85	5,677,47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616.37	9,370,58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98,471.22	121,933,8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93.28	6,354,0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30.89	375,657.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89	375,65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0.89	-375,65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2,671.75	8,193,808.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2,671.75	16,193,80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671.75	-7,193,808.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790.64	-1,215,396.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2,805.47	16,888,014.83

深圳市明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项 目	上年期末数						本年期末数,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公积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股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7,438,703.17	17,438,703.17	-	-	138,370,744.76	138,370,744.76	-	163,809,537.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17,438,703.17	17,438,703.17	-	-	138,370,744.76	138,370,744.76	-	163,809,537.93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533,091.81	1,533,091.81	-	-	6,397,843.19	6,397,843.19	-	7,930,93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	-	-	-	-	-	-	-	-	-	-	-	-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18,971,794.98	18,971,794.98	-	-	144,768,587.95	144,768,587.95	-	171,740,472.93

深圳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王曾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王曾会计工作负责人:
(深圳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陈代东: [Signature]

陈代东: [Signature]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周伟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1997年11月11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99695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周伟认缴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法定代表人:周伟,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

2.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环境导视规划;LED产品、LED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场地执照另办,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景观亮化工程,路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3. 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

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 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 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 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

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

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2,342.60	1.00	2,342.60	2,342.60	1.00	2,342.60
银行存款	16,885,672.23	1.00	16,885,672.23	17,800,462.87	1.00	17,800,462.87
合计	16,888,014.83		16,888,014.83	17,802,805.47		17,802,805.47

2、应收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9,277,886.62	89.58%			121,847,387.94	88.40%		
1年以上	13,879,832.98	10.42%			15,983,992.34	11.60%		
合计	133,157,719.60	100.00%			137,831,380.28	100.00%		

(2) 应收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广西融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38,957.63	14.39%	
乌鲁木齐创众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6,128,095.78	4.4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二研究所	工程款	5,430,583.79	3.9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502,627.65	3.27%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4,148,265.69	3.01%	
合计		40,048,530.54	29.06%	

3、预付账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281,869.01	91.34%			14,136,591.82	83.52%		
1年以上	1,543,897.76	8.66%			2,789,833.42	16.48%		
合计	17,825,766.77	100.00%			16,926,425.24	100.00%		

(2) 预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深圳市奕彩照明有限公司	货款	865,096.24	5.11%	
重庆康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68,058.74	4.54%	
深圳市国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47,797.18	4.42%	
新疆亚科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664,710.00	3.93%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39,741.07	3.78%	
合计		3,685,403.23	21.77%	

4、其它应收款

(1) 明细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067,016.95	74.30%			9,225,687.75	78.18%		
1年以上	2,789,830.32	25.70%			2,574,709.34	21.82%		
合计	10,856,847.27	100.00%			11,800,397.09	100.00%		

(2) 其它应收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四川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80,000.00	11.69%	
广东浩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71%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800.00	3.6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8,900.00	3.13%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2.54%	
合计		3,976,700.00	33.70%	

5、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超过3年的存货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89,994.96	-	3,218,873.64	-	-
工程施工	30,391,540.39	-	33,497,412.92	-	-
合计	31,681,535.35	-	36,716,286.56	-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315,515.20		-	6,315,515.20
机器设备	17,239,324.07		-	17,239,324.07
运输设备	2,839,883.97		-	2,839,883.97
办公设备	2,673,844.17	144,230.89	-	2,818,075.06
合计	29,068,567.41	144,230.89	-	29,212,798.30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年计提数
房屋建筑物	1,643,059.76	119,994.78		1,763,054.54	119,994.78
机器设备	7,313,605.44	524,530.05		7,838,135.49	524,530.05
运输设备	863,197.35	96,443.46		959,640.81	96,443.46
办公设备	2,064,605.42	178,498.72		2,243,104.14	178,498.72
合计	11,884,467.97	919,467.01	-	12,803,934.98	919,467.01

(3)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672,455.44			4,552,460.66
机器设备	9,925,718.63			9,401,188.58

运输设备	1,976,686.62			1,880,243.16
办公设备	609,238.75			574,970.92
合计	17,184,099.44			16,408,863.32

7、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借款类别
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港中大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	信用借款
工商银行深圳友谊支行	-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8、应付账款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7,305,812.26	86.21%	18,414,747.52	88.67%
1年<X≤2年	2,768,912.98	13.79%	2,353,898.32	11.33%
合计	20,074,725.24	100.00%	20,768,645.84	10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湖北省中飞智慧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5,097,324.05	24.54%	
深圳市尚卓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35,577.91	21.36%	
深圳市黎源乐业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3,034,782.96	14.61%	
珠海市慧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63,512.32	14.27%	
深圳市惠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788,851.14	8.61%	
合计		17,320,048.38	83.4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412.81	678,144.46
合计	700,412.81	678,144.46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初数	期末数
增值税	-380,698.47	-147,584.01
城市建设维护税	-	-
企业所得税	169,839.23	186,422.5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425.31	64,137.74
教育费附加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合计	-191,433.93	102,976.32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4,395,326.34	3,536,120.53
其他应付款	1,713,660.86	838,083.89
合计	6,108,987.20	4,374,204.42

(1) 期末余额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X≤1年	1,546,277.99	90.23%	838,083.89	100.00%
X>1年	167,382.87	9.77%	-	0.00%
合计	1,713,660.86	100.00%	838,083.8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主要往来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备注
周伟	往来款	450,000.00	53.69%	
深圳市向正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	21.48%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800.00	18.71%	
合计		786,800.00	93.88%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周伟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2,758,587.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其他调整因素	-
本年初余额	142,758,587.94
本年增加数	17,661,056.3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7,661,056.34
其他增加	-
本年减少数	8,753,400.48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6,105.63
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6,987,294.85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本年年末余额	151,666,243.8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92,484.98	1,766,105.63	0.00	20,758,590.61	依法计提
合计	18,992,484.98	1,766,105.63	0.00	20,758,590.61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102,521,238.16	95,983,167.76
合计	130,708,634.05	122,315,361.21	102,521,238.16	95,983,167.76

1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费用	3,517,550.18	3,685,160.53
直接投入费用	533,971.44	744,742.85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	10,313.00	25,168.95
装备调试与实验费用	0.00	0.00
其他费用	0.00	0.00
合计	4,061,834.62	4,455,072.33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727,059.48	625,750.52
减：利息收入	39,874.27	42,502.43
其他	21,798.63	-
手续费支出	6,393.06	20,142.52
合计	715,376.90	603,390.61

18、营业外收入

主要项目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收入	163,906.66	402,698.33
合计	163,906.66	402,698.33

19、所得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302,157.86	1,260,189.66
合计	1,302,157.86	1,260,189.66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661,056.34	15,536,918.1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9,467.01	919,46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715,376.90	668,06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34,751.21	-1,086,03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91,682.03	-6,247,192.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07,773.73	-3,437,150.52
其他	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1,693.28	6,354,069.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02,805.47	16,888,01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88,014.83	18,103,41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90.64	-1,215,396.75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本财务报告仅以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本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1、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系统及产品的研发、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城市照明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导视规划; LED 产品、LED 灯具及照明灯具、路灯及灯杆、LED 显示屏、太阳能光伏系统、标识、灯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生产的项目, 场地执照另办, 生产范围凭环保许可经营); 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灯具销售, 照明器黑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平面设计, 广告设计、代理, 专业设计服务, 工艺美术彩灯制造;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输变电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 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 景观亮化工程, 路灯工程, 喷泉水景工程。舞台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从业人员共 68 人, 本科以上学历 28 人, 大中专学历 30 人, 并具有专业的从业经历, 适应企业的发展及业务需要

(2) 经营情况

公司为 1997 年度成立的企业, 企业处于稳健发展的阶段, 在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708,634.05 元。

2、本年度收入、利润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30,708,634.05 元，同比略增 6.86%，实现净利润 17,661,056.34 元，同比增长 13.67%。

3、资产及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所占比重

2024 年度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3.24%，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6.76%，公司资产的比重正常。公司成立至今，资产结构一直稳健正常。

(2) 主要负债情况

负债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和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流动负债(短期负债) 40,348,186.94 占负债的 100%，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为 0，资产负债率为 17.32%在合理的期间范围内，相对稳定。

4、针对本年度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经济下行影响，2025 年拟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随着经济回升，引入更多文旅类夜色灯光项目，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

5、与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二、净资产	万元	18380.95	19175.11	20242.48
三、总资产	万元	22600.28	23190.70	24277.30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783.11	1718.41	1640.89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0817.18	21472.29	22636.4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4219.33	4015.60	4034.8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4219.33	4015.60	4034.82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8060.83	12231.54	13070.86
九、净利润	万元	2228.47	1553.69	1766.11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29.35	-121.54	91.4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12.39	6.79	8.96
2、总资产报酬率	%	11.21	7.61	8.28
3、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	12.34	12.70	13.51
4、资产负债率	%	18.67	17.32	16.62
5、流动比率	%	493.38	534.72	561.03
6、速动比率	%	420.86	455.83	470.03

深圳市明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UN398



名称 深圳市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荣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文锦东社区新南东路2127号
华通大厦100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原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8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雨昕观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爽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莲蓬街道大塘龙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 2127号华通大厦10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1月5日

cmis.cicpa.org.cn ... X ... X ... cmis.cicpa.org.cn ...

年检历史查询

高荣
会员编号 420501253988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欧阳庆
会员编号 440300661149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历年记录

年份	日期	结果
2024年	2024-08-21	通过
2023年	2023-05-24	通过
2022年	2022-07-09	通过
2014年	2014-04-08	通过

2022年 刘寅子
此复印件仅供 2022-07-09 使用，再复印无效。
[加红加印] 2014年



高荣
4205012539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5012539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6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5 月 1 日

此复印件仅供 深圳观澜会计师事务所
第082号 使用, 再复印无效。



高荣
姓名 Full name 高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81971102800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中翰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代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9月30日

12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观财字[2019]第082号使用,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五环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同意调出 深圳中代信 2019.11.30
同意调入 深圳中代信
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章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深圳中代信
NOTES 2019.11.3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3月31日

11



姓名: 欧阳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10-01
 工作单位: 广西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01539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供湖明观财审字[2017]第082号使用, 再复印无效。



欧阳庆
 44030066114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6611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始发 2005 08 30
 发证日期: 换发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源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明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y /m /d

14

此复印件仅供深圳明顺会计师事务所
第082号 使用, 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源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5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公正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31日
/y /m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源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源海切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31日
/y /m /d

13

二、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情况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高度 (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4571.6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 施工业绩:是	52299	/	合格(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获第十九届中照照明奖文旅演出类三等奖)
2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1163.99 万元	2023 年 4 月 19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 施工业绩:是	147878	/	合格(符合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3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63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 施工业绩:是	/	/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通过竣工验收且无费用纠纷)
4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	518.49 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 施工业绩:是	119419.69	/	合格(按合同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5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702.34 万元	2021 年 03 月 15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 施工业绩:是	/	/	合格(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

注: 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业绩 1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 (一标段)

重庆市-涪陵区-涪陵区

项目编号	5001022205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5000002203020281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733979033A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52299	总投资 (万元)	9575
立项级别	省级	立项文号	2110-500102-04-05-787534

项目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1-11-19	4571.68	5001022205070001-BZ-001	5000002203020281-BD-001	查看

(2) 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19日所递交的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建安费费率 87.34%，暂定建安费 4541.68 万元；设计费 30 万元。

工期：56 日历天。

质量标准：(1) 设计质量达到：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臣

联系电话：023-72275919

签发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3) 合同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地 点：涪陵区

合同编号：JL-SG07-2021423

发 包 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月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涪陵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0-500102-04-05-787534）。

4. 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进行夜景灯饰的新建、改造提升，并实现灯饰的总体控制（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含接入涪陵区城市管理局控制中心的控制系统）、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1）项目准备阶段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前期资料收集（测绘、摸底），即对一标段范围内的灯饰载体现状和权属开展调查等。

（2）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对中标人投标设计方案进行修改，报招标人审批；根据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及经审定的设计方案，编制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报招标人审批。

（3）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根据经发包人审定的初步设计，仅针对本标段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含清单预算编制），并报

招标人审批。以及对本标段初设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其他子项）进行统筹、协调、配合、审核（不含专业审图机构进行的专业审查）。

（4）项目施工阶段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包括乌江大桥、乌江二桥、石板沟长江大桥、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澳海御江苑）、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及总控、分控两级控制系统的施工。

（5）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检测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

（6）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综合调试、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6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和功能使用要求、设计规范（规程）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肆仟伍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716800.00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叁拾万元整（大写），（¥ 300000.00元）；

（2）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 固定费率 87.34%，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大写)，(¥ 45416800.00元)；

(4) 暂估价(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施工建安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波。

设计负责人：冯春华。

施工负责人：李立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涪陵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洪姜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733979033A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东路10号

邮政编码：408000

电话：023-722758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9695L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8号海源创新中心1612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王莹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成员(签字):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莹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莹		
		成员(签字): 刘永新 李平 王莹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莹		
		成员(签字): 王莹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月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表

(监理[2022]分部(子分部)报验 001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电气工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编号: 1),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验收。

- 附件: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分部(子分部)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舒平川 2022 年 1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1 号）

工程名称： 洛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执业证书号：141170833605(00)

注册日期：2012.04.18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4.08.29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执业证书号：51008328

有效期至：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3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石板沟长江大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查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4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东岸段约3.6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溪海御江苑）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执业证书号：粤141171824605(00)
 2022.01.20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审查意见：
阅

总监理工程师：贺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执业证书号：1008328
 2023.05.24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2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二桥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波（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贺霖（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审表

(监理[2022]预验收报审 005 号)

工程名称: 涪陵区主城区都市区夜间文化旅游项目(一标段)

致: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已完成 乌江西岸段约2.7公里(起于乌江大桥,止于涪陵大剧院) 单位(子单位)

工程施工,经自检合格,将有关资料报上,现申请工程竣工预验收,请予以审查。

-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其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杨波 (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张立勇 (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审查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贺蓉 (盖章): 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5) 获奖证书



2. 业绩 2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 modal window titled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Bid and Tender Information Details) is open,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信息	招标代理单位	中标单位	其他信息
项目名称: ??????????????????????	深圳市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655906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1180005-BD-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301170004-BD-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招标类型: 施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中标日期: 2023-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中标金额(万元): 1163.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建设规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面积(平方米): 213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项目负责人: 李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身份证号码: 45010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数据等级: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9695L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1-440307-04-01-788467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63.993511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李立勇

本工程于 2023-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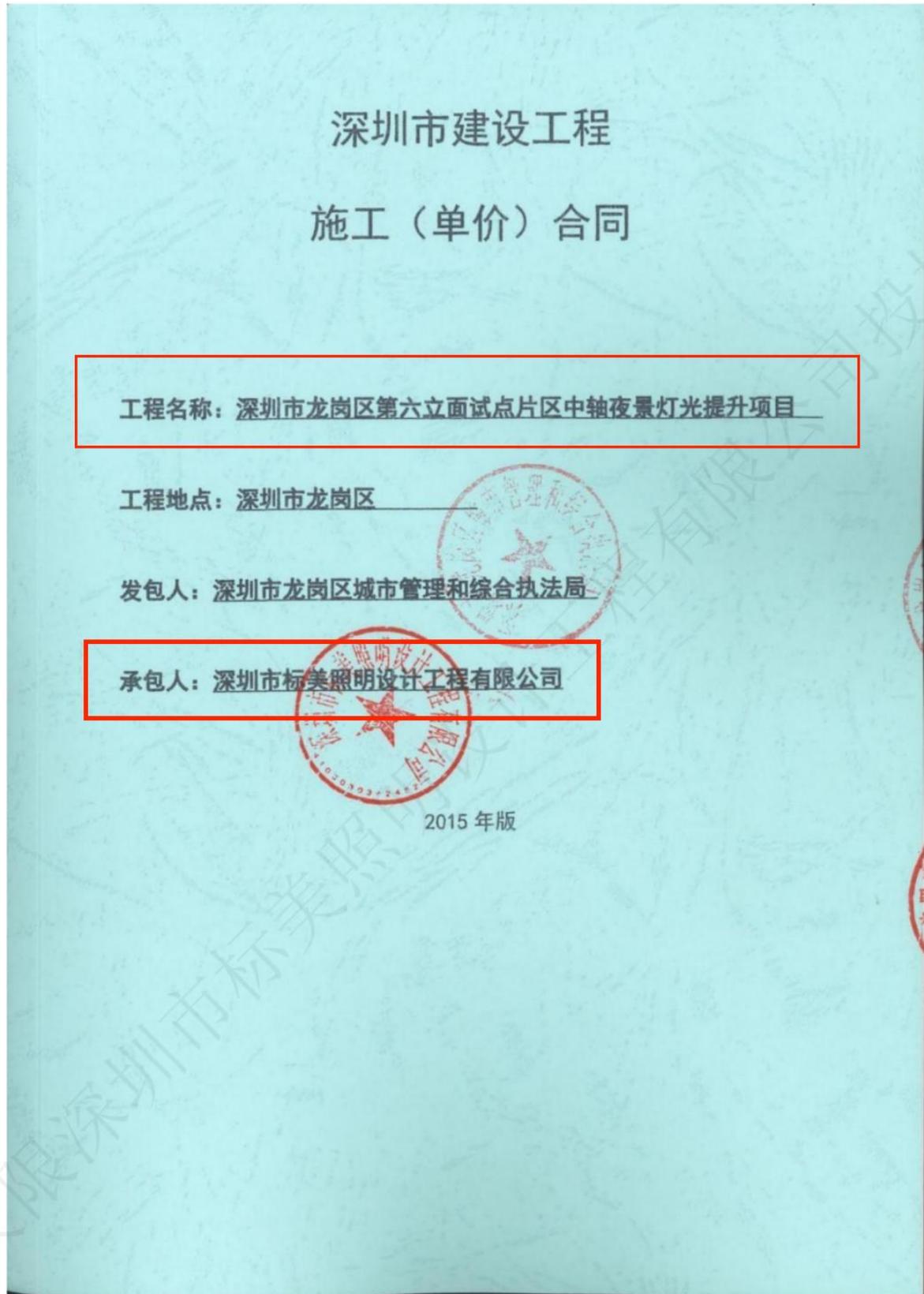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17

查验码: 16332165979872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 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广二路、广场西路、龙德南路。拟新建道路照明、立面结构照明和泛光照明等，提升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形象。具体区域和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广场西路：

新建低杆照明灯 102 套，投光灯 50 套，腰鼓灯 1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1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195.78m，ZR-YJV-3*4 电力电缆 950m，ZR-RVV-2*4 配线 900m，SC40 镀锌钢管 184.4m，PE25 电力套管 950m，PE20 电力套管 900m 等。

（二）龙德南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66 套，低杆照明灯 36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8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85m，ZR-YJV-3*4 电力电缆 700m，ZR-RVV-2*4 配线 510m，SC40 镀锌钢管 85m，PE25 电力套管 530m，PE20 电力套管 225m 等。

（三）龙广二路：

拆除原有庭院灯 28 套，新建庭院灯 32 套，投光灯 44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23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55m，ZR-YJV-3*4 电力电缆 730m，SC40 镀锌钢管 55m，PE25 电力套管 730m 等。

（四）行政路：新建线型投光灯 139 套，低杆照明灯 17 套，配电箱 1 台，手孔井 6 个，ZR-YJV-5*10 电力电缆 235m，ZR-YJV-3*4 电力电缆 650m，ZR-RVV-2*4 配线 580m，SC40 镀锌钢管 580m 等。

镀锌管 135m, PE25 电力套管 150m, PE20 电力套管 100m, MR50*50 金属线槽 100m, MR25*25 金属线槽 980m 等。

(五) 三馆一城:

拆除灯杆 1 套, 拆除投光灯 132 套。新建投光灯 262 套, 配电箱 4 台, 手孔井 21 个, WDZA-YJY-5*16 电力电缆 100m,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4000m, DMX 控制线 2000m, SC40 镀锌钢管 400m, PE25 电力套管 4500m, PE20 电力套管 220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180m 等。

(六) 审判大楼:

新建投光灯 289 套, 线型投光灯 10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9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2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800m, ZR-RVV-2*4 配线 160m, DMX 控制线 1100m, SC100 镀锌钢管 70m, SC40 镀锌钢管 200m, PE25 电力套管 1490m, PE20 电力套管 650m, MR50*25 金属线槽 50m, MR50*50 金属线槽 120m, MR100*50 金属线槽 30m, MR(30+20)*50 金属线槽 340m 等。

(七) 智慧中心:

新建窗台灯 305 套, 地埋灯 27 套, 投光灯 60 套, 筒灯 41 套, 配电箱 3 台, 手孔井 5 个, WDZA-YJY-5*10 电力电缆 300m, ZR-YJV-3*4 电力电缆 1150m, ZR-RVV-2*4 配线 500m, DMX 控制线 1150m, SC100 镀锌钢管 35m, SC40 镀锌钢管 300m 等。

(八) 龙城广场-公园:

拆除庭院灯 35 套, 草坪灯 44 套, 洗墙灯 164 套, 壁灯 30 套。新建投光灯 24 套, 抱箍灯 20 套, 线型投光灯 212 套, 草坪灯 44 套, 台阶灯 53 套, 座椅灯 54 套, 轮廓下照灯 610m, 壁灯 60 套, 腰鼓灯 70 套, 立杆投光灯 91 套, 配电箱 2 台, 手孔井 34 个, ZR-YJV-5*16 电力电缆 240m, ZR-YJV-3*4 电力电缆 5980m, ZR-RVV-2*4 配线 1695m, ZR-RVV-2*6 配线 550m, SC32 镀锌钢管 125m, SC25 镀锌钢管 70m, SC20 镀锌钢管 433m, PE50 电力套管 228m, PE25 电力套管 6335m, PE20 电力套管 2247m 等。

(九) 区政府前广场:

拆除扶手栏杆 30m, 新建不锈钢扶手栏杆及扶手灯 30m, 新建立杆投光灯 10 套, 草坪灯 34 套, 配电箱 1 台, 手孔井 13 个, ZR-YJV-5*10 电力电缆 45m, ZR-YJV-3*4 电力电缆 800m, ZR-RVV-2*4 配线 410m, SC40 镀锌钢管 12m, SC25 镀锌钢管 165m, PE40 电力套管 33m, PE25 电力套管 635m, PE20 电力套管 410m 等。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1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7月17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2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1163.9935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伍元壹角壹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44644.06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9024.17元，弃土费为¥87267.89元，暂列金为¥658352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律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100 0000 443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陈宇浩，0755-84877166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平，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1436

(4) 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仅限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位于龙岗中心城，施工面积为：147878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智慧中心、龙岗区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三馆一城、龙城广场、区政府前广场、行政路、龙德南路、龙潭公园。	工程造价（万元）	1163.993511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0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 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林金明 注册号44029891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20250808 2023年7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7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3. 业绩 3

(1) 合同

合同编号: BUME-SG-20211116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内容：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详见附件 2：乙方报价明细表）。详细包括 完全涵盖附件效果图的深化设计以及该深化设计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原外墙灯具及供配电控制系统的拆除，led 像素灯、供配电系统、灯光控制系统的制作安装及调试，电源及控制线缆的敷设，与深圳湾灯光秀系统的连接与集成，系统操作培训，高空作业，相关政府手续办理等。

1.4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按效果图及甲方要求等进行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效果图详见附件 1），经甲方确认的变更蓝图和洽商记录。（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甚至全部单项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 4.2 条 签证及变更调整。）

(2) 承包方式：本合同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除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外）、包机械设备、包进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及材料涨价风险、包管理费、包利润、包施工过程中各项试验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测试费用及生产用水电，包税金、包运输、包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包括完成施工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及为按期完成本工程的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高空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等，还包括图纸中需乙方深化设计施工的部分）；同时还包括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

1.5 工程工期：本灯光工程的竣工时间为 2022 年元月 15 日。（除不可抗力外，及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工期不予顺延），计划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1.6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后应到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经甲方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检测不符合甲方要求（附件中的技术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成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夜景灯光材料设备品牌按合同报价清单中的品牌选用，每次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及相关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如发现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品牌未能满足合同报价清单的品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当期合同付款中扣除相应设备材料价款的 120%，工期不予调整。

1.7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深圳市验收等规范要求，等级为合格。

第二条：乙方工作

- 2.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供货和安装或迟延履行其他义务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 2.3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报甲方批准。确保《施工组织设计》满足规范及规定要求、所有文件资料符合监理及政府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人、料、机配备及设置、搭设现场各项临时设施（围挡、防护、临时设施等）。如因场地狭小，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乙方必须自费提供额外工作及存货用地及设施。
- 2.4 按甲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 2.5 在施工现场，服从甲方和物业的现场管理。
- 2.6 隐蔽工程在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2.7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2.8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提供意外及其它保险，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2.9 乙方需自行搭设脚手架以及垂直运输作业机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 2.10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施工前，需报送高空作业方案（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高空作业安全要求），经监理、总包、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而且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必须持有高空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乙方需采取所有有效措施，防止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任何坠落物，及防止有坠落物落在工地范围以外。乙方需承担没有遵守本条款要求的一切赔偿及责任。
- 2.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甲方及物业在现场施工安全文明、进度、质量等方面的现场管理。乙方须自行负责与相关单位协商和配合，一切由此而引起的所有额外费用和时间由乙方自行负责。
- 2.12 乙方应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及各类半成品、成品（含甲供料），如损坏须负责修补并赔偿甲方及相关单位的损失。施工中所有穿过屋顶、外墙的管线或需与外墙面、屋面固定或连接部分，均需作好防水处理，若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外墙、屋面渗漏水及玻璃幕墙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2.13 乙方在合同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承诺，其在履行本合同及其相关任何部分过程中以及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使用了他人的知识产权亦被视为已得到了权利人的授权。尽管如此，若因乙方侵犯、损害了他人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致索赔、诉讼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使用费、律师费、诉讼费、名誉损失费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14 如需办理相关政府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必要时，甲方可在手续上给予协助。
- 2.15 乙方不得将本施工合同中工程转包或任何部分分包第三方（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按合同总价款 1.2 倍对乙方进行赔款，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16 项目经理的姓名：俞阿峰，联系方式：1504050018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委派项目经理。
- 2.17 乙方自行负责建筑垃圾的外运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 2.18 向大厦物业管理方交纳施工用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由乙方自行接至施工地点）。
- 2.19 乙方应免费提供使用培训、维护培训。
- 2.20 工程完成后，清理所有涉及到本工程项目的遗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除去一切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的油污和脏物。
- 2.21 乙方的图纸深化设计及最终施工效果能呈现乙方所提供的本夜景灯光概念设计效果并通过甲方的确认。

第三条：甲方工作

- 3.1 甲方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 3.2 甲方负责工程水、电的接入点。乙方负责配电箱之后接入点的驳接线等。
- 3.3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施工现场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使乙方施工无法进行。
 -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
 - (4) 甲方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延期。
 - (5) 不可抗力导致施工延期。
 - (6)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延期。
- 3.4 双方约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工作：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并予执行。必要时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4.1 合同包干总价金额：小写人民币（RMB）6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含增值税专票税率 9%）本合同包干总价包含：设计费、措施费、主辅材料费、安装费、水电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工程费用，除甲方确认的签证及变更外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 4.2 签证及变更调整：
- (1) 措施费为包干价，变更及签证的措施费不计取。签证单需有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双方签字可作为结算依据。
 - (2) 签证变更调整=签证变更项目工程量差*固定综合单价（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参照总价优惠比例（4.64%）同比例下浮，并按 4.2 第（3）条款执行。
 - (3) 设计修改变更应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设计、校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予以签发“设计变更指令单”作为结算依据，其他任何设计变更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签证及变更原则上签量不签价，签证及变更仅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过程中不予以付款。经甲方审核后单项单次工程变更在人民币 3000 元以内不予调整，如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据实调整。调整方式：执行本合同及附件范围内相同或相近项单价，附件范围内无相同或相近项单价的，价格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建筑工程综合消耗量定额（20）总价下浮 15% 计取。

4.3 合同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完成工程管线安装(含电源、线槽)，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63.6 万元。

(2)完成灯具安装，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计人民币 381.6 万元。

(3)工程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待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造价 97% 的工程款，

(4)质保金额（无息）为结算总额的 3%。满五年甲方全额退回。

(5)以上付款，乙方须先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

(6)所有款项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总包/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导致付款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供料调整：凡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自行采购材料时，该部分款项由甲方单独支付给供货单位，并按甲方与供货单位结算总价款的 100% 从乙方竣工结算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甲方供应的材料在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破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5.1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20 万元，以履约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正式进场前 5 日内提交。

第六条：工程质保、保修

6.1 本工程质保期为五年。

6.2 乙方承包的工程在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即进入工程保修期。

6.3 在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6.4 保修期内，乙方应接获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维修。

第七条：安全条款

7.1 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7.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具备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7.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工作》的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7.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7.5 乙方对现场所有因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及安全指标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索其它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其它

- 8.1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有关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外，本合同在双方结算后甲方支付完毕结算价款后即告终止。工程保修和质量保证条款分别与保修期满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 8.2 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当地地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甲乙双方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合同法执行，由工程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 8.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 8.4 乙方的最终报价作为本合同附件。
- 8.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8.6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部分

附件 1：效果图

附件 2：乙方报价承诺函、报价明细表及材料设备参数表

附件 3：进度计划表

附件 4：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5：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及设计资质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甲方代表：

地址：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2021.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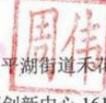
乙 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室

联系方式：0755-82463991

签约时间：2021 年 11 月



(2) 竣工报告

无费用纠纷证明

致：深圳丽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承建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现已竣工验收，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及施工罚款已全部结清。

特此证明！

乙级家小电已交清。

2022.7.18

俞阿锋

水电费及罚款已清
2022.7.7
张红
物业服务中心
深圳百丽大厦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俞阿锋

单位（盖章）：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结算确认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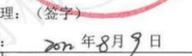
甲方: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基于以下前提:

1. 双方已签署工程合同或协议;
2. 乙方承担的工程或设备材料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3. 按照合同约定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双方商定原合同或协议总价款以本确认书结算金额为准。合同内双方其它未完责任事项应继续履行, 待全部事项完成后合同或协议自动终止。本结算确认单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5. 经核对无误, 双方确认上述“工程结算金额”是本合同最终结账依据, 除此之外, 双方没有其他未了债权债务。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原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 图纸的深化设计及灯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合同工期: 2021/11/22---2022/1/17。	
原合同价款总额(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核准变更增(减)额(万元)	0 (大写: 0)	
确认结算总额(万元)	636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总经理: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9日		确认日期: 2022年8月9日
备注	附件明细:	

注: 工程结算资料经核准及签署意见后做为本确认书的附件。
本确认单由中心/成控部填写完成后, 由项目公司完善盖章手续。
本确认单一式五份, 施工单位二份、项目公司一份、总部二份。

工程结算确认单
(附件一)

工程内容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主办部门	中心成控部
1	合同金额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2	费用增加	0 元 (大写: 零元)	
3	费用减少	0 元 (大写: 零元)	
4	费用增减小计 (2-3)	0 元 (大写: 零元)	
5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1+4)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6	施工期间实际用水电费	/	
7	代扣代缴施工方审价费	/	
8	施工方违约罚款	/	
9	此前借款	/	
10	其他应扣费用	/	
11	应扣费用小计 (6+7+8+9+10)	/	
12	工程结算金额 (5-11)	6360000 元 (大写: 陆佰叁拾陆万元整)	

注: 1. 上表内容经双方核对, 并确认无误后生效;
2. 本确认单是对本工程最终决算金额的书面确认, 并将作为本工程尾款的支付依据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p>1、工期： 合同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1日 实际工期：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月11日 工期延误/缩短：/天，奖/罚：/元 原因： (附奖罚单)</p> <p>2、质量： 合同要求：按合同要求实际验收等级：<u>合格</u> 奖/罚：/元</p> <p>3、其它： a、奖金： b、罚款：元 (附奖罚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3/10/2022-7-7</p>
按图纸施工情况	<p>按图施工：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按变更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按签证施工：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施工图施工部分： 经办人：3/10/2022-7-7</p>
甲方分包工程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工程明细 经办人：3/10/2022-7-7</p>
甲供材料\设备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合价)： 经办人：3/10/2022-7-7</p>
签证变更单、核价(量)单、补充协议数量	<p>现场签证单：共 /份 设计变更单：共 /份 核价单：共 /份 核量单：共 /份 补充协议：共 /份 经办人：3/10/2022-7-7</p>
其他奖罚金额	<p>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b、 (附扣款单) 经办人：3/10/2022-7-7</p>
工程部负责人意见	<p> ✓</p>

注：本表由项目工程部执行填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合同造价	63600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	楼栋数	1 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合格	共 2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夜景灯光工程)

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验收时间: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百丽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致 <u>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百丽大厦夜景灯光</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俞阿籍</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u>同意验收。</u>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u>袁总</u> 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7</u> 日	



(四)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4. 业绩 4

(1) 中标公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procurement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云筑网' and various user service ico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green banner with the text '已中标' (Successfully Bidding) and '中标单位: 中建华一公司' (Winning Unit: Zhonghua No. 1 Company). Below this, the title of the bid is '江门农商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招标'. Key details include: '项目编号: cccx20230300000000519', '发布单位: 中建华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区: 广东江门市', '招标公告开始时间: 2023-04-17 10:00:00', '项目类别: 银行办公、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发布时间: 2023-04-04 09:33:47', and '招标公告截止时间: 2023-04-17 10:00:00'.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首页', '公开招标', '招标中心', '商务中心', '项目管理', '订单中心', '我的发布', '项目管理', '帮助中心', '我的消息', '我的合作管理', and '我的账户'.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status bar with '14/14'.

(2) 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1 05 2021 007 03 023 】

CSCEC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时间：202【 06/20 】

合同签订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

- 1.4.6 招标人：即甲方。
-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2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9419.69 m²】

2.1.4 建设单位：【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①本项目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线性灯、洗墙灯投光灯等完成设计灯光效果的所需配件的安装及调试验收，电线电缆、配电、灯光控制系统的预埋、安装及调试验收等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清单、总承包施工合同及施工图。②其他：满足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③其他条件：中标单位应与环保、城管、交警等有良好的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场地红线外所有问题自行协商解决。如需24小时连续现场施工，应与相关部门自行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

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承包人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

(2) 为满足工程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材料保护措施、施工措施、安全措施、组织措施等全部措施；承包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现场协调配合、竣工及缺陷修复、调试及验收、试验、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图纸深化及 BIM 深化施工、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目应作为完成本项工程的辅助工作，不再另行计价。

2.2.5 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以及甲方安排的、与乙方相关或者需要乙方配合的各专业分包工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

第 3 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为：暂定【122】天。

开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

3.2 控制节点工期如下：

【按建设单位及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要求进行施工。】

3.3 工期要求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工期进度计划要求，根据甲方的安排，随时调配劳动力，确保甲方总工期计划及分段工期计划有效完成。乙方按甲方的工期进行施工，若乙方连续两次没有完成甲方安排的工期进度计划，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退场，并保留索

3.6.2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暂停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则乙方除了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等在内的一切损失、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等），且工期不予顺延。

3.7 工期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调整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延期开工。

3.8 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承担每延期一天【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实际违约金已超过此限额且乙方无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期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邀请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书面施工指令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始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因其工作延误造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合同中承包方延误违约导致的损失，此费用不受上述违约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 4 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5184908.09】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肆千玖佰零捌元零玖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4756796.41】元，增值税为【428111.68】元。适用税率：【9】%。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

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5 组织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设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7.1.6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7.1.8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9 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安全环境等内容进行检查和验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俞阿锋】，身份证号：【36232219921103223X】，签字为样【俞阿锋】。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乙方现场代表应保证每月在施工现场全日制工作不少于【25】天（提示：不得少于25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适的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全权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代表乙方行使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并与甲方保持通畅的通讯联系和现场配合，乙方对该现场代表所有基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施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准确、按时履行合同，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服从甲方的总体部署，接受甲方指导和督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4)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兼职质检员，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配合各项验收工作。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报表、施工记录、试验、质量检验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环境，防止材料运输、车辆渣土洒落，控制粉尘飞扬，妥善处理废弃物，降低施工噪音，严禁泥浆、污水排向农田或河流，并承担因违反此类规

23.7.39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浮动引起人材机费用增加、工期、质量、施工交叉、成品保护、停水、停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转运、风险费、缺陷修复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为实施方案所需的全部费用。5、其他条款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0 工程的计量：（1）、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量按图纸、设计变更单。（2）、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3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3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遇国家政策改变时，以施工总承包的协议书签订的时间为准，并作相应调整）。（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组成详见总承包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等。

23.7.41 乙方需派专人全程参与验收，收货及相应的保管及卸车。

23.7.42 乙方需将承包范围内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保证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3.7.43 本工程使用材料须为甲方指定品牌，详见附件指定品牌库。】

第 24 条 合同附件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四、廉洁协议

五、承诺书

六、授权委托书

七、合同工期要求

八、品牌库】

【以下为合同签署处】

甲方（印章）合同用章(t)】

乙方（印章）】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门农商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01 05 2021 007 03 023
工程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今洲路与启超大道交界西南侧地块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验收情况	合格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定：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专业分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5. 业绩 5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业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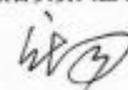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			
验收意见及结论： 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 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义华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 日期：

三、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一)、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陈荣浩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6年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6399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师 证书编号：0500102217510					
主要工作经历						
陈荣浩（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师），任职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累计负责 5 个已验收合格的照明 / 亮化项目，总合同额超 3770 万元，核心项目包括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光彩照明 EPC（1330.7 万元）、环遗爱湖亮化设计施工总承包（1072.37 万元）、城投·首座泛光工程（702.34 万元）等，均高效完成工期与质量目标。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530.010285	2021年3月3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702.338523	2021年3月15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67000	/	/
重庆华侨城生	1330.7027	2021年5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

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月 20 日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135.06132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72.369505	2019 年 11 月 6 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	/	/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荣浩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50500061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陈荣浩		户主或关系	非亲属		
曾用名	陈幸福		性别	男		
出生地	湖南省祁阳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省祁阳县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30404197501051017		身高	165CM	血型	O型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2009年02月17日因王大调动由广东省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19年03月21日因所内迁移由前述一零肆路村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408迁来本址					
承办人签字:	刘小颖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p>陈幸福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经 韶关市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0500102217510号

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475	
姓 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晓凤

发件人：范 露

发 至：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件人电话：010-68777756

收件人电话：18781000401

抄送：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页数：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加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招标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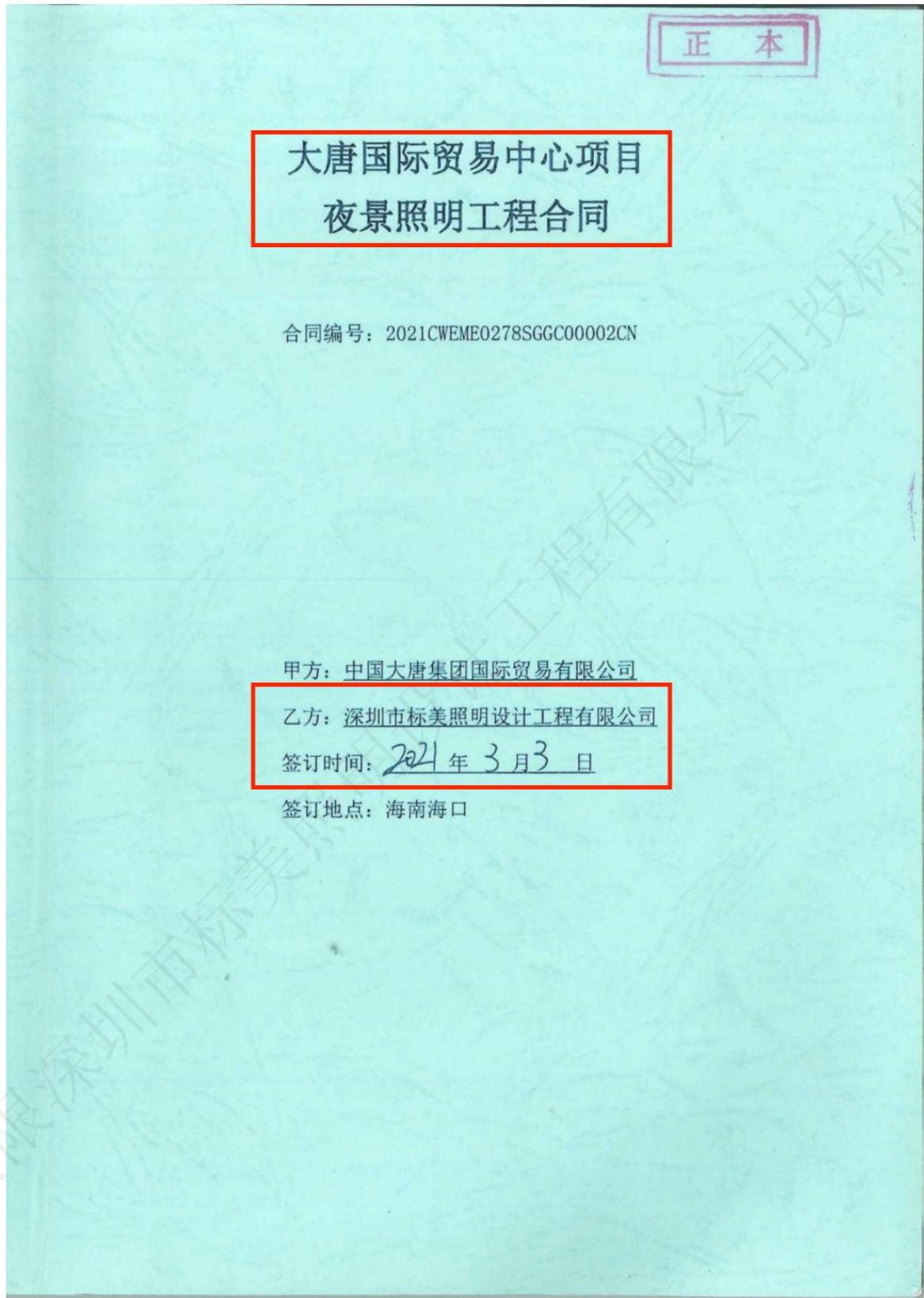
现通知你们，在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招标编号：CWEME-202012GMZM-S001）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具体时间地点请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特此通知。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2) 合同



正本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
夜景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2021CWEME0278SGGC00002CN

甲方: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3日

签订地点: 海南海口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东新区起步区 CBD 地块(4号地)

1.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4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6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附件 2 合同清单-投标报价清单 1.4 项室内灯具供应部分除外）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佰零贰元捌角伍分，小写：¥5300102.85 元，其中，总价包干部分金额（含措施费、规费及税金）3333076.63 元，室内灯具供应金额（含税）1967026.22 元（此部分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中标综合单价为准，据实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需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图纸（深化图纸）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审计通过为准。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施工图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吊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运费、超高施工增加费、防水处理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仅限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水利水电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	604724141	
技术负责人	杨怀兰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54476	电气	2941926	
安全员	王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8) 0002603	/	622421417	
安全员	曾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 (2018) 0001688	/	605623741	
施工员	黄始廷	/	施工员证	/	44181040004655	市政	617596570	
施工员	曾燕华	/	施工员证	/	44171040005613	市政	105720550	
质量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44171090004538	市政	644488563	
材料员	杨浩	/	材料员证	/	44181110004221	市政	500017696	
资料员	王孝翼	/	资料员证	/	44171140007209	市政	626367496	
造价员	王武林	/	造价员证	/	中建 154443869	市政	601176045	

(3) 中标公示

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
国际贸易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CWEME-202012GMZM-S001)

公示时间: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22日 21时03分到结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7时00分

一、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300102.85元, 工期: 2021年11月30日, 质量: 良好;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书编号: /;

中标候选人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露

电话: 010-68777756

电子邮箱: fanlu@cweme.com

三、其他

无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ijianjubao@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范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仅限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 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5月29日		
<p>工程概况：</p> <p>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p>			
<p>验收意见及结论：</p> <p>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p> <p>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皮又华</p> <p>日期：</p>	<p>监理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日期：</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深</p> <p>日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p> <p>日期：</p>

3.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3,307,027.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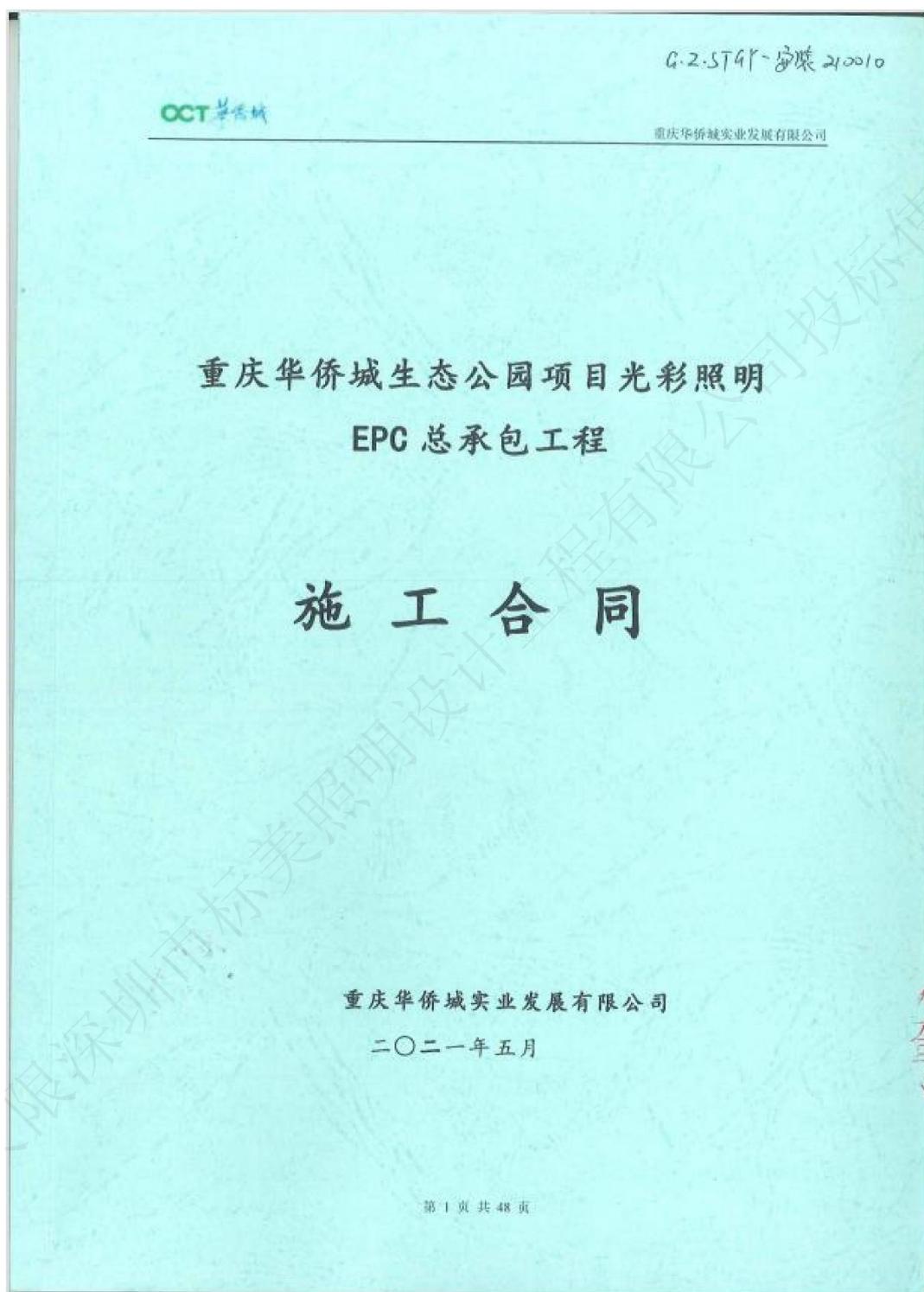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2) 合同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金渝大道 33 号重庆华侨城地块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307,0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已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12,208,281.65 元，税额¥1,098,745.35 元）、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

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保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税金及为保证验收通过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2021年6月30日前竣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

(4) 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

合同附件七：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附件九：限额设计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2021.5.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2021.5.20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EPC总承包项目经理	夏新源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3101107154	机电	646816501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水利水电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101116399	机电	604724141
技术负责人	冯春华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中级	DG114400514	电气	622919448
高级工程师	李立勇	电气工程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1000101000067号	电气	647982047
高级工程师	王洪平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605186381
高级工程师	李峰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011000000000020	电气	800208928
成本主管	夏玲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书	中级	建[造]20440021910	安装	625542301
设计负责人	谭婷	照明设计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632998402
设计人员	孙永奇	①电气工程师 ②照明设计工程师	①职称证 ②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①粤中职称字第1002004000182号 ②1158003057200136	①照明设计 ②电气	101328333
设计人员	陈川	自动化助理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初级	粤初职称字第1402006003609	自动化	636897115
安全员	王斌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0002603	/	622421417
安全员	张江华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0001692	/	644997311
施工员	郑锋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4943	市政	648004246
施工员	何林瑞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1360	市政	650187249
质量员	王武林	/	岗位证书	/	0441810994418003144	市政	601176045
质量员	刘千语	/	岗位证书	/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	644488563
材料员	杨洁	/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0872	/	500017695
资料员	黄佳恩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2798	/	629472172

4.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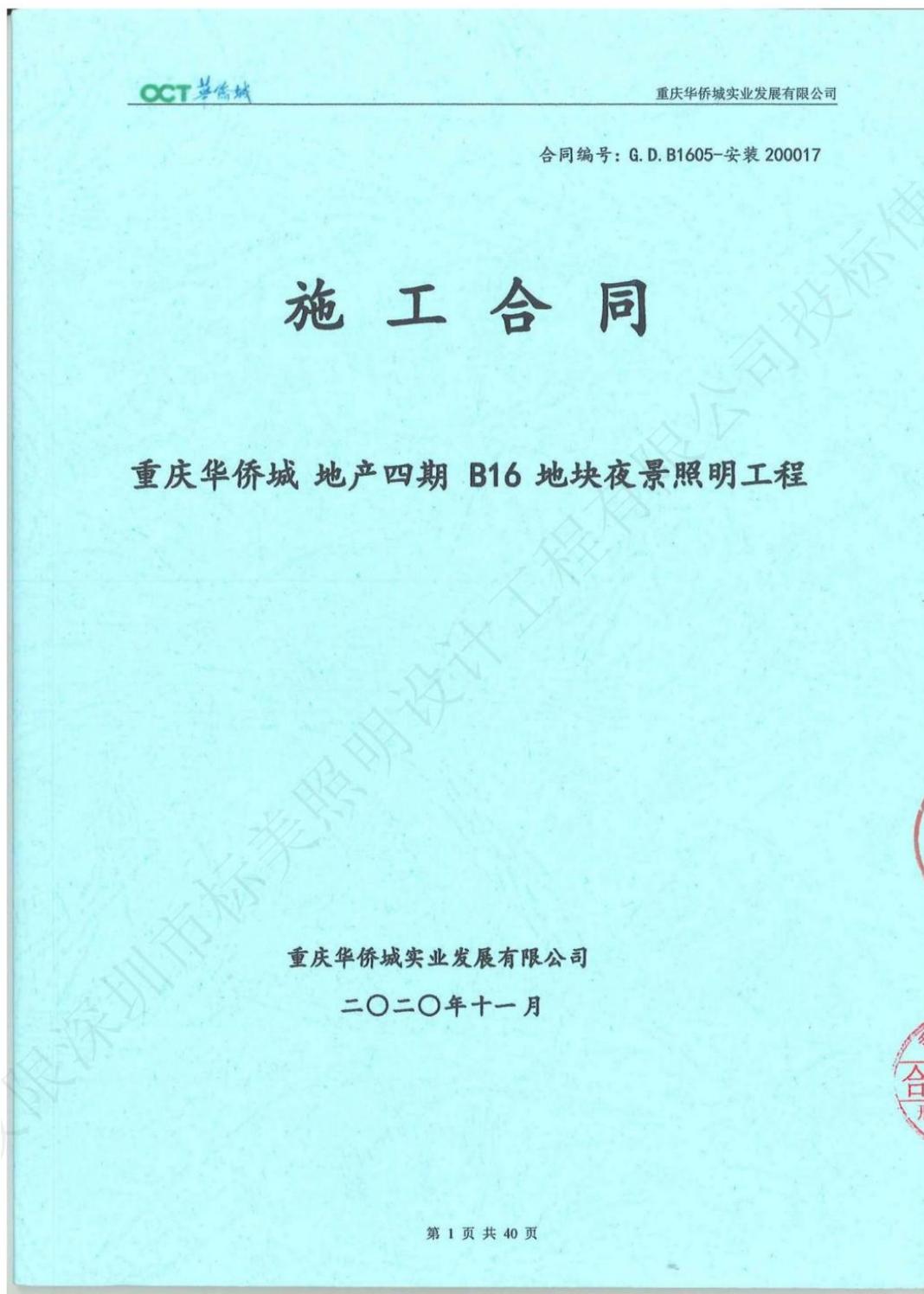
中标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350,613.2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2) 合同



重庆华侨城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片区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详细明确了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50,613.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整),已含税金(税率9%)、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

二十、合同生效及文本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 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 合同附件二：安全协议
- 合同附件三：廉政建设协议
- 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五：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七：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 工程移交单

工程移交单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移交内容 (竣工图、安装的设备系统清单、说明书、设备完好情况):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1-12 号楼) 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备注(需整改内容、移交工程未尽事宜、施工单位维修电话等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86 601) 1236) </p>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日期
施工方 (施工单位)			2021.12.3
移交方 (建设单位)			2021.12.6
接收方 (物业单位)			2021.12.7
建设单位文档移交签收	存档签收:		

5.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HG-201910QT-00100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29日所递交的环遗爱湖亮化项目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723695.05元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安全目标: 按照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冯春华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0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2) 合同

编号： 号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 遗爱湖周边

发包人： 黄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遗爱湖亮化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2.工程地点：遗爱湖周边楼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审批【2019】30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环遗爱湖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16处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围绕遗爱湖中心的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环湖16家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依据中标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评审价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确保2020年1月1日前95%全部亮化）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六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144746.40元）。

2. 签约施工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零伍角柒分（¥9275100.5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肆角伍分（¥71330.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

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5574513.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838200元)。

3. 设计费价格形式: 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40%
(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4. 施工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黄浦区新港一路8号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
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 438000

邮政编码： 518052

法定代表人： 夏志东

法定代表人： 周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13-8112910

电 话： 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景田支

行

账 号：_____

账号： 910601230900001633

限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

(3)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完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湖北省建设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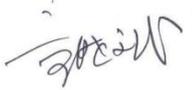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p>致：湖北众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p> <p>我方承建的黄冈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现资料齐全完整。经自检已经达到项目要求，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现特申请竣工验收。</p> <p>附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陈保培 日期： </div>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3.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 </div>	<p>承包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5.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分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 </div>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3.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5.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p>

注：项目监理机构一般应该在自收到本验收单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

工程名称：环建爱潮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设计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造价监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形 式	竣工验收程序 一、由市城管局召开验收准备会议，安排布置验收工作。 二、各施工单位提交相关的备审的各项工程资料，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向局分管领导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局提交验收申请。 三、局接到申请后，对送审资料初审，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造价监管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进场验收。 四、验收组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采取听设计施工和监理汇报，审阅工程资料和实地感观、质量、安全、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一、完成亮化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有完整的项目过程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项目中所使用到灯具、线缆、控制器等产品有相关检测报告。 四、照明工程符合强电安装安全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 1、灯具及电源的安装工程。 2、配电设备安全检测。 3、时间控制器、卡式控制器正常工作。 4、媒体立面动画内容。 5、设计图纸，工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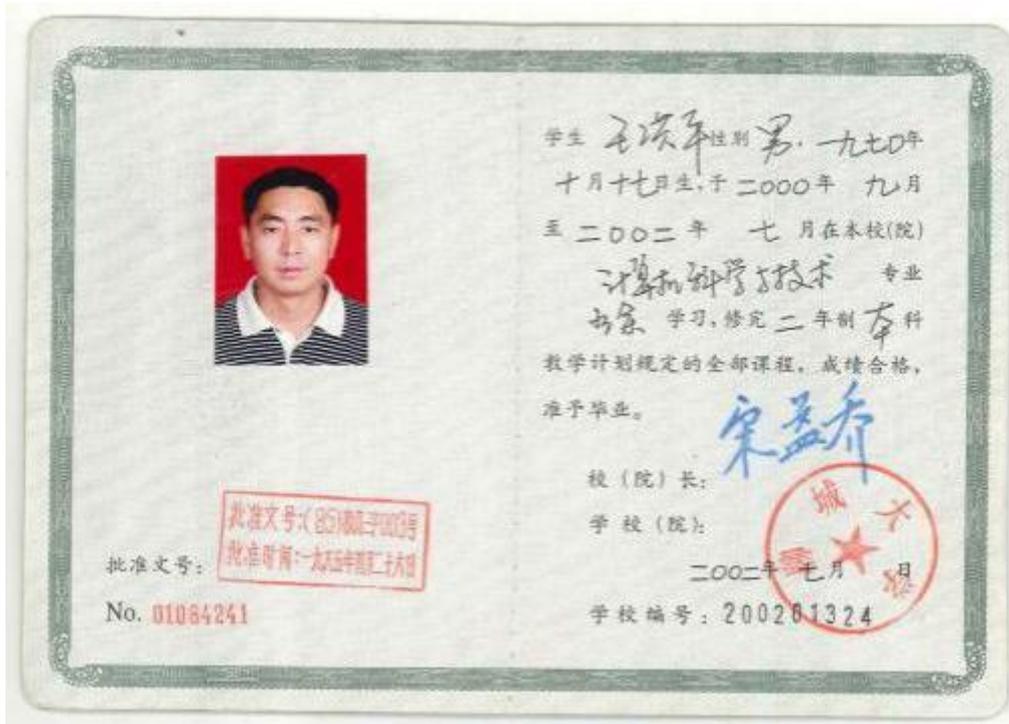
四、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一)、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洪平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3年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808669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具有23年工程工作经验，现就职于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长期专注电气与泛光照明施工领域，曾主导深圳市龙岗区第六立面试点片区中轴夜景灯光提升项目（合同额1163.99万元，业主评价合格），参与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合同额702.34万元，质量达标），具备扎实的技术把控与项目管理能力。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7023385.23元	2021年03月15日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67000	/	/

1. 毕业证



2. 职称证

<p>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p> <p>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贵州省人事厅制 GUISHENG HUMAN RESOURCES HALL</p>	
<p>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资 格 证 书</p> <p>贵州省人事厅制</p>	
 <p>(发证单位钢印)</p>	<p>姓 名 <u>王 洪 平</u></p> <p>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10</u></p> <p>工作单位 _____</p> <p>系 列 <u>工 程 专 业 电 气</u></p> <p>高级职务 <u>高级工程师</u></p> <p>任职资格 <u>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u></p> <p>评审组织 <u>委员会</u></p> <p>任职资格 时 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事厅</u></p>
<p>发证单位 _____ (公章)</p> <p>发证时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证书编号 <u>0808669</u></p>	

(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中证字第 18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葛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3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经理。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p>工程概况：</p> <p>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p>			
<p>验收意见及结论：</p> <p>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p> <p>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p>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凌义华</p> <p>日期：</p>	<p>监理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王</p> <p>日期：</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杨智深</p> <p>日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陈荣浩</p> <p>日期：</p>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一)、部分获奖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1	武汉中央文化区 K5 地块汉街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IALD 卓越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限的“奥斯卡”)	2015 年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2	武汉中央文化秀场夜景照明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IALD 光辉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限的“奥斯卡”)	2015 年	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3	百丽国际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2022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3 年	深圳市照明学会
4	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2020. 03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9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 (三等奖)	2019. 09	中国照明学会
5	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照明工程 (EPC)	2020 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020. 11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02. 18	深圳市照明学会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2021. 0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1 年度照明工程企业 25 强	2022. 01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6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2021	深照学奖第 A20-017 号

7	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2017 年度优秀照明设计奖 (工程类)	2017	深圳市照明学会
8	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公园、广场)优秀奖	2017	中国照明学会
9	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2016 年度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2016	深圳市照明学会
		2017 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2017.08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度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部	2017.08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	夜景照明LED点光源技术要求与应用》团体标准-2021 优秀参编团体	2021.0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11	/	中国城市照明优秀会员单位	2020.10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12	/	2022 年团体会员单位	2022.05	中国照明学会
13	/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2021.01-2024 .12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14	/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第二届 2020-2023 年)	2020.2023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15	/	全国照明工程公司 30 强	2023.12	金手指奖组委会
16	/	十大照明工程企业第七届 前海湾照明工程奖	2025.01	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

(二)、被誉为国际照明界的“奥斯卡--IALD 卓越奖



(三)、被誉为国际照明界的“奥斯卡”--IALD 光辉奖



IALD 奖被誉为全球照明界的” 奥斯卡”，由国际照明设计协会 IALD 主办，它与北美照明工程协会 IES 照明奖并称为当今全球最权威的两大照明设计奖项，这一奖项的获得代表着标美照明的设计水平获得国际行业领域的认可，同时这也是中国照明项目在国际领域第一次获此殊荣的奖项，这标志着中国照明企业走出国门，迈向未来世界。

(四)、获奖项目:百丽国际大厦夜景灯光工程



(五)、获奖项目:汕尾市区品清湖环湖夜景照明工
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2019 年度照明设计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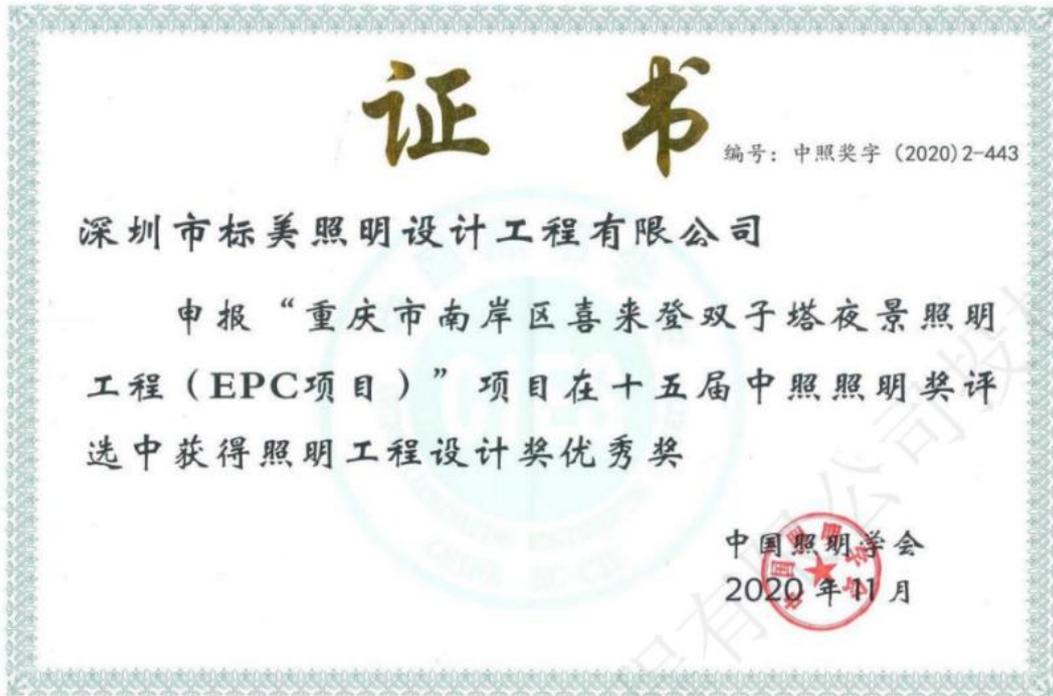


2. 2019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六)、获奖项目:重庆市南岸区喜来登双子塔夜景
照明工程(EPC)

1. 2020 年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2.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3. 第五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0 年度十大地标性项目



4. 第六届前海湾照明工程奖-2021 年度照明工程企业 25 强



(七)、获奖项目: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新大楼
灯饰提升改造工程

1. “2020 年度照明工程奖优秀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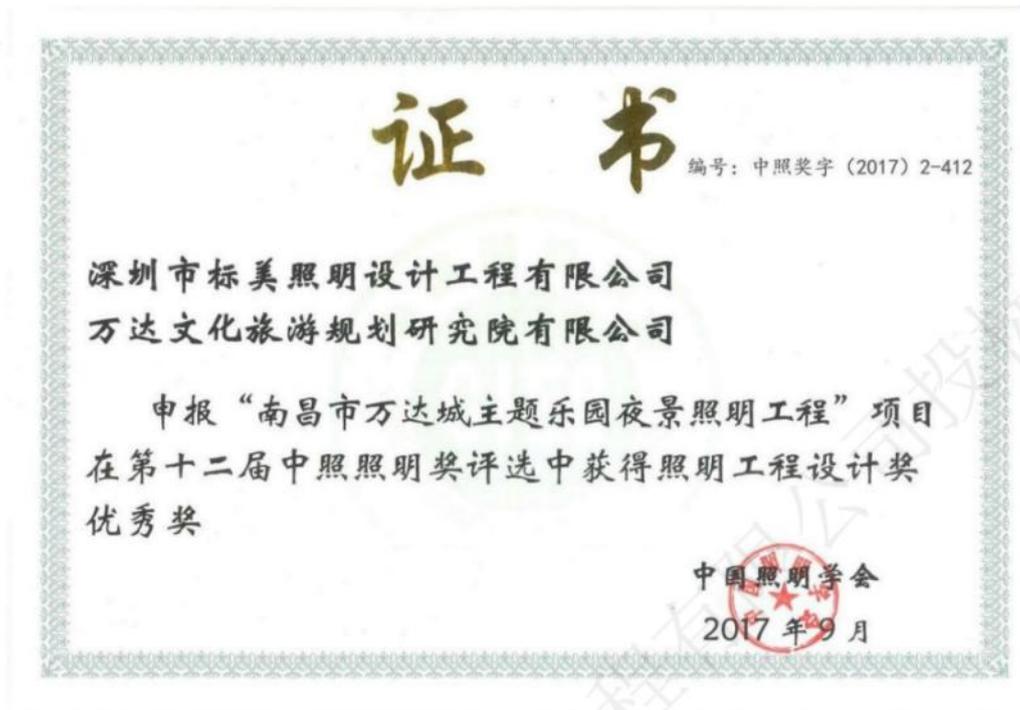
(八)、获奖项目:广州万达茂夜景照明设计

1. “2017 年度深圳市优秀照明设计奖”



(九)、获奖项目:南昌市万达城主题乐园夜景照明
工程

1. “2017 年度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十)、获奖项目:兴义市夜景照明亮化工程

1. “2016 年度深照奖优秀照明工程单位奖”



2. “2017 年度兴义市市政工程金奖(城市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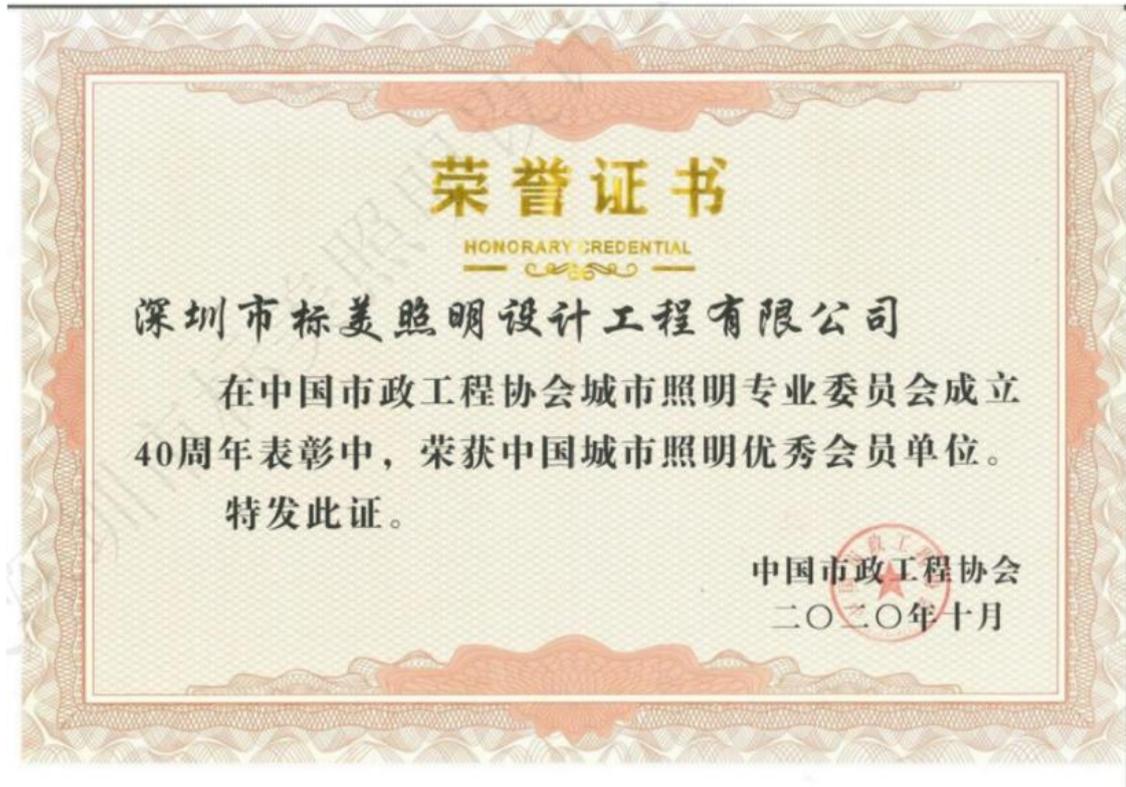
3. “2017 年度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部”



(十一)、《夜景照明 LED 点光源技术要求与应用》
团体标准-2021 优秀参编团体



(十二)、中国城市照明优秀会员单位



(十三)、2022 年团体会员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十四)、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会员单位



(十五)、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届 2020-2023 年)



(十六)、全国照明工程公司 30 强



(十七)、2022 年度十大照明工程企业



(十八)、十大照明工程企业



(十九)、十大照明工程企业第七届前海湾照明工程
奖



(二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十一)、深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十二)、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获得优秀
企业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陈荣浩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26年	1.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2.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3.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总承包工程；4.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施工；5.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技术负责人	王洪平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23年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3	商务经理	邸登坡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装工程	20年	/
4	安全负责人	焦红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年	/
5	质量负责人	刘千语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质量员	10年	/
6	劳资专管员	王斌	职业培训合格证	劳务员	17年	/
7	专职安全员	孙鹏翼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年	/
8	质检员	何宏涛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质量员	8年	/
9	资料员	冯晓强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7年	/
10	材料员	杨洁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5年	/

11	施工员	黄始远	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员	8年	/
12	BIM工程师	陈川	职业技能证书	BIM工程师	10年	/
13	BIM工程师	谭婷	职业技能证书	BIM工程师	10年	/
	总计	/	/	/	/	/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一)、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年 龄	5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件号码	粤 144201020111639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02011163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530.0102 万元	2020-12-28（中标日期）	已完成	合格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702.3385 万元	2021-3-15 至 2021-5-29	已完成	合格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epc 总承包工程	1330.7027 万元	2021-5-20 至 2021-6-30	已完成	合格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135.0613 万元	2020-11-2 至 2021-12-7	已完成	合格
黄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072.3695 万元	2019-11-6 至 2020-1-7	已完成	合格

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荣浩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 105555201505000611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职称证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陈荣浩		户主或关系	非亲属		
曾用名	陈幸福		性别	男		
出生地	湖南省祁阳县		民族	汉族		
籍贯	湖南省祁阳县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本市(县)其他住址			宗教信仰	无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430404197501051017		身高	165CM	血型	O型
文化程度	专科毕业	婚姻状况	已婚	兵役状况	未服兵役	
服务处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09年02月17日因王大调动由广东省迁来本市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2019年03月21日因所内迁移由前述地址迁来本址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址	408迁来本址		刘小颖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人签字:						

	<p>陈幸福 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经 韶关市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粤中取证字第0500102217510号</p>	<p>发证机关: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7日
2023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1月0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0201116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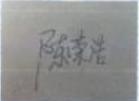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荣浩

签名日期: 202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4475	
姓 名:	陈荣浩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 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收件人：陈晓凤

发件人：范 露

发 至：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件人电话：010-68777756

收件人电话：18781000401

抄送：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页数：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首先感谢贵公司积极参加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招标活动。

现通知你们，在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招标编号：CWEME-202012GMZM-S001）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意见，并经公示后，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具体时间地点请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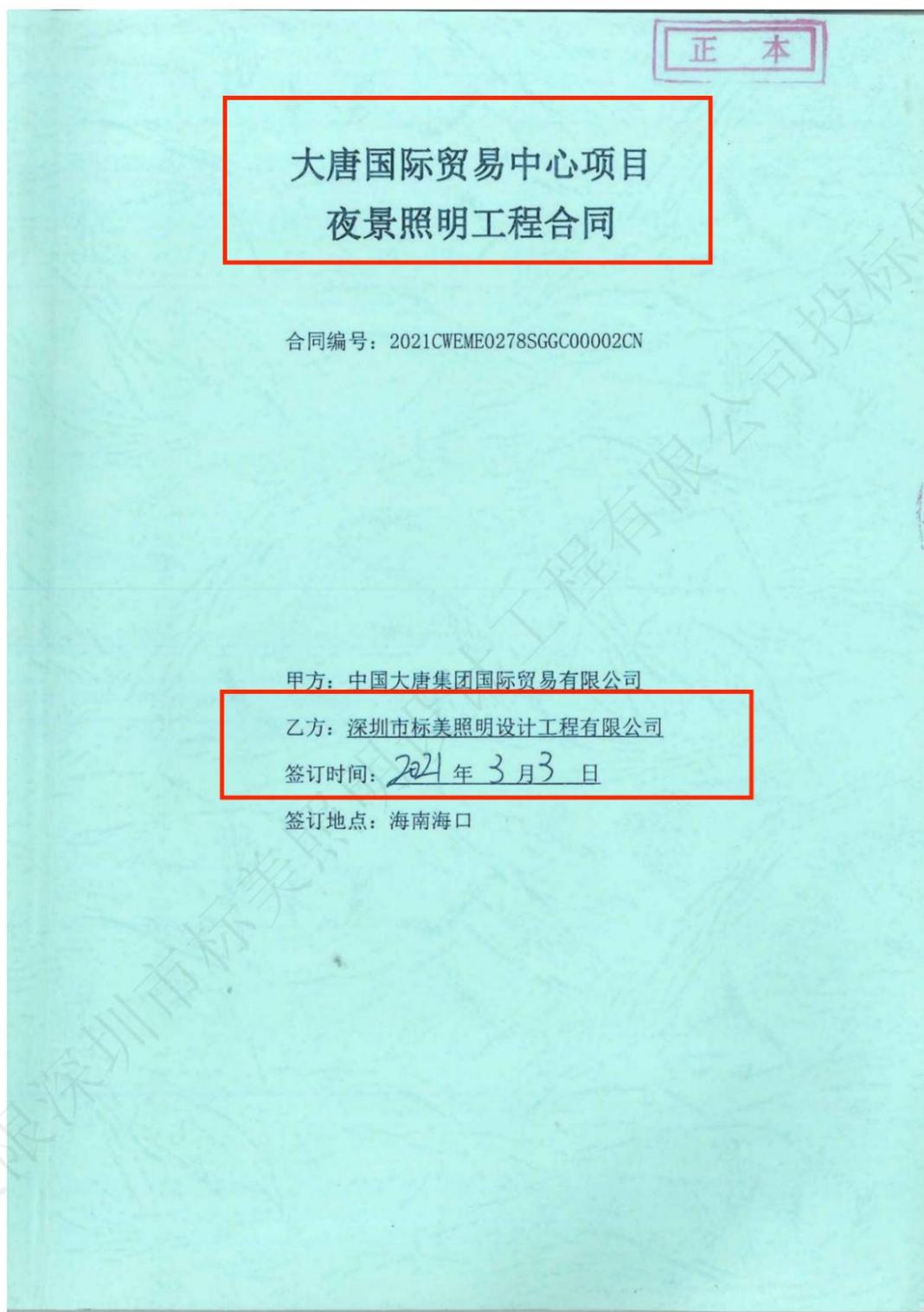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2. 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招标后确定乙方为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单位，为明确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责任、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唐国际贸易中心项目夜景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东新区起步区 CBD 地块(4号地)

1.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4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条件-专用条件。

1.5 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1.6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现场情况为理由，要求甲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因此所提出的调价，甲方不予接受。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附件 2 合同清单-投标报价清单 1.4 项室内灯具供应部分除外）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万零壹佰零贰元捌角伍分，小写：¥5300102.85 元，其中，总价包干部分金额（含措施费、规费及税金）3333076.63 元，室内灯具供应金额（含税）1967026.22 元（此部分结算金额以实际供应数量*中标综合单价为准，据实结算）；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需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和施工图纸（深化图纸）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审计通过为准。

2.1.1 以上金额已经包含了为完成以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要求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价格构成：

a.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损耗费、辅材费、制作加工费、拼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场内二次转运费、采购保管费、相关试验及检测费、送检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调试费、验收费（含政府部门手续费）、技术资料费、竣工资料费、技术培训费、施工图设计费、管道标识费、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职工食宿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用等满足验收的一切费用。

b.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吊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品保护费、现场清理及完工清运费、超高施工增加费、防水处理

合同订立地点：
(以下为签章部分)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一)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毕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陈秉浩	水利水电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101116399	机电	604724141	
技术负责人	杨怀兰	电气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854476	电气	2941926	
安全员	王斌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 (2018) 0002603	/	622421417	
安全员	曾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C (2018) 0001688	/	605623741	
施工员	黄始远	/	施工员证	/	44181040004655	市政	617596570	
施工员	曾燕华	/	施工员证	/	44171040005613	市政	105720550	
质量员	刘千语	/	质量员证	/	44171090004538	市政	644488563	
材料员	杨浩	/	材料员证	/	44181110004221	市政	500017695	
资料员	王孝勇	/	资料员证	/	44171140007209	市政	626357496	
造价员	王武林	/	造价员证	/	中建 154443869	市政	601176045	

3. 中标公示

夜景照明工程招标-2020年12月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唐
国际贸易中心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CWEME-202012GMZM-S001)

公示时间: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22日 21时03分到结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7时00分

一、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300102.85元, 工期: 2021年11月30日, 质量: 良好;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资格证书编号: /;

中标候选人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第一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范露

电话: 010-68777756

电子邮箱: fanlu@cweme.com

三、其他

无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投诉电话: 4008886262-3

采购业务投诉邮箱: cgts@cweme.com

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投诉邮箱: jijianjubao@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范震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仅限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2)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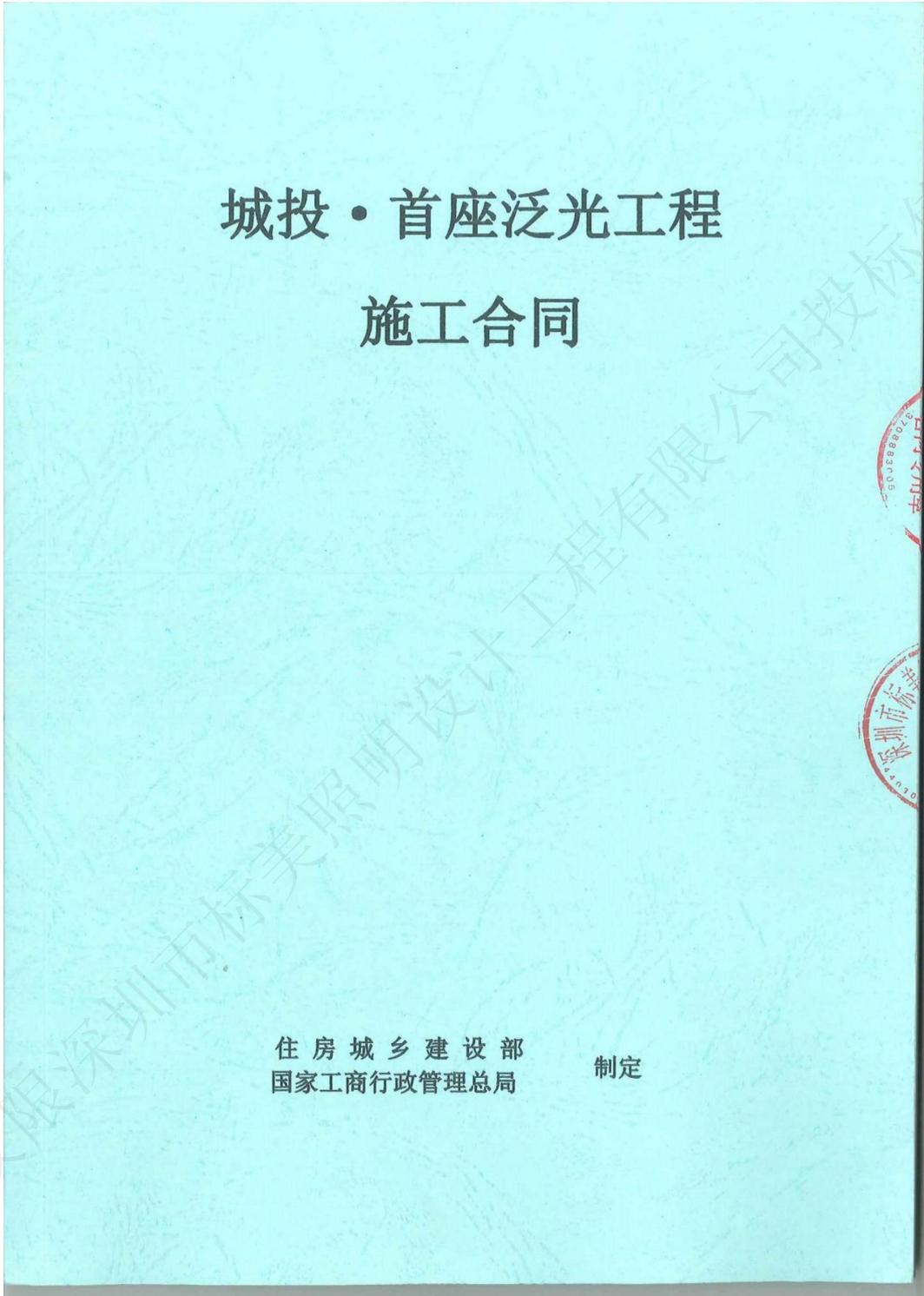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业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672	材料员
王孝禹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 工程地点：济宁市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29 日		
<p>工程概况：</p> <p>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p>			
<p>验收意见及结论：</p> <p>2021 年 5 月 29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p> <p>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侯义华</p> <p>日期：</p>	<p>监理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p> <p>日期：</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智梁</p> <p>日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荣浩</p> <p>日期：</p>

(3)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 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 13,307,027.0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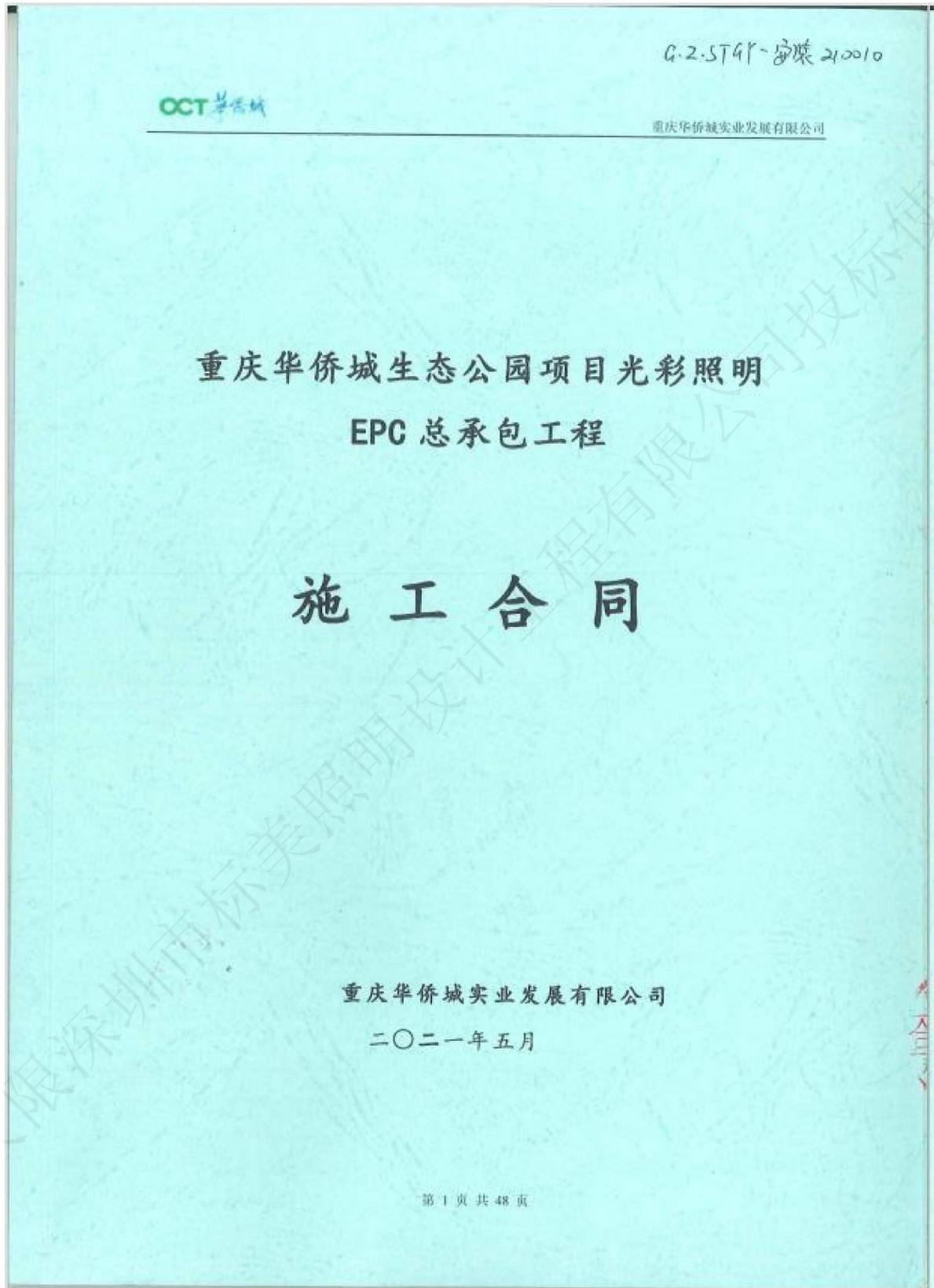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2. 合同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金渝大道 33 号重庆华侨城地块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彩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13,307,02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柒仟零贰拾柒元整），已含税金（增值税税率 9%，不含税价¥12,208,281.65 元，税额¥1,098,745.35 元）、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国家调整现行税率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如调整后的税率低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约定的税率及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相应下调，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调减税款，乙方按调整后的税

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并办理结算；如调整后的税率高于合同约定税率的，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款（含税单价/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采保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税金及为保证验收通过所需的各项检验检测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要求为：2021年6月30日前竣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工或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并作违约处理。

(4) 施工停歇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提前完工视为乙方义务。

六、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等级

(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标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2、检查与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3、保修

工程保修期详见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相关约定，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甲方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

(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

合同附件七：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合同附件九：限额设计要求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周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1.5.20

日期：2021.5.20

合同附件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EPC总承包 项目经理	夏新源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3101107154	机电	646816501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水利水电工 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书	一级	粤144101116399	机电	604724141
技术 负责人	冯春华	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 电）	注册执业 证书	中级	DG114400514	电气	622919448
高级 工程师	李立勇	电气工程 电气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00067号	电气	647982047
高级 工程师	王洪平	电气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808669	电气	605186381
高级 工程师	李峰	电气工程高 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011000000000020	电气	800208928
成本主管	夏玲	注册造价工 程师	造价师 注册证书	中级	建[造]20440021910	安装	625542301
设计 负责人	谭婷	照明设计工 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992	照明设计	632998402
设计人员	孙永奇	①电气工程 师 ②照明设计 工程师	①职称证 ②职业资格 证	中级	①粤中职称字第10020 04000182号 ②1158003057200136	①照明设计 ②电气	101328333
设计人员	陈川	自动化助理 工程师	技术 资格证	初级	粤初职称字第 1402006003609	自动化	636897115
安全员	王斌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 0002603	/	622421417
安全员	张江华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C(2018) 0001692	/	644997311
施工员	郑锋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4943	市政	648004246
施工员	何林瑶	/	岗位证	/	0441810494418001360	市政	650187249
质量员	王武林	/	岗位证书	/	0441810994418003144	市政	601176045
质量员	刘千语	/	岗位证书	/	0441710994417000947	市政	644488563
材料员	杨洁	/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0872	/	500017695
资料员	黄佳恩	/	岗位证	/	0441711494417002798	/	629472172

3. 竣工报告

编号: 2021年5月20日
2021年6月30日

零星/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项目光影照明 EPC 总承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20日	
合同编号	G. Z. STGY/安装 210910	合同造价	13387027元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完成情况					
1、主入口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2、山丘之麓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3、彩虹跑道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4、会所区域进庭景观光投影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5、别墅片区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6、沿江灯杆照明工程	已全部完成灯具安装、亮灯调试及相关工作				
工程现场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位	李洪立		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李洪立		建设单位	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公章)		负责人(公章)		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4)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施工

1.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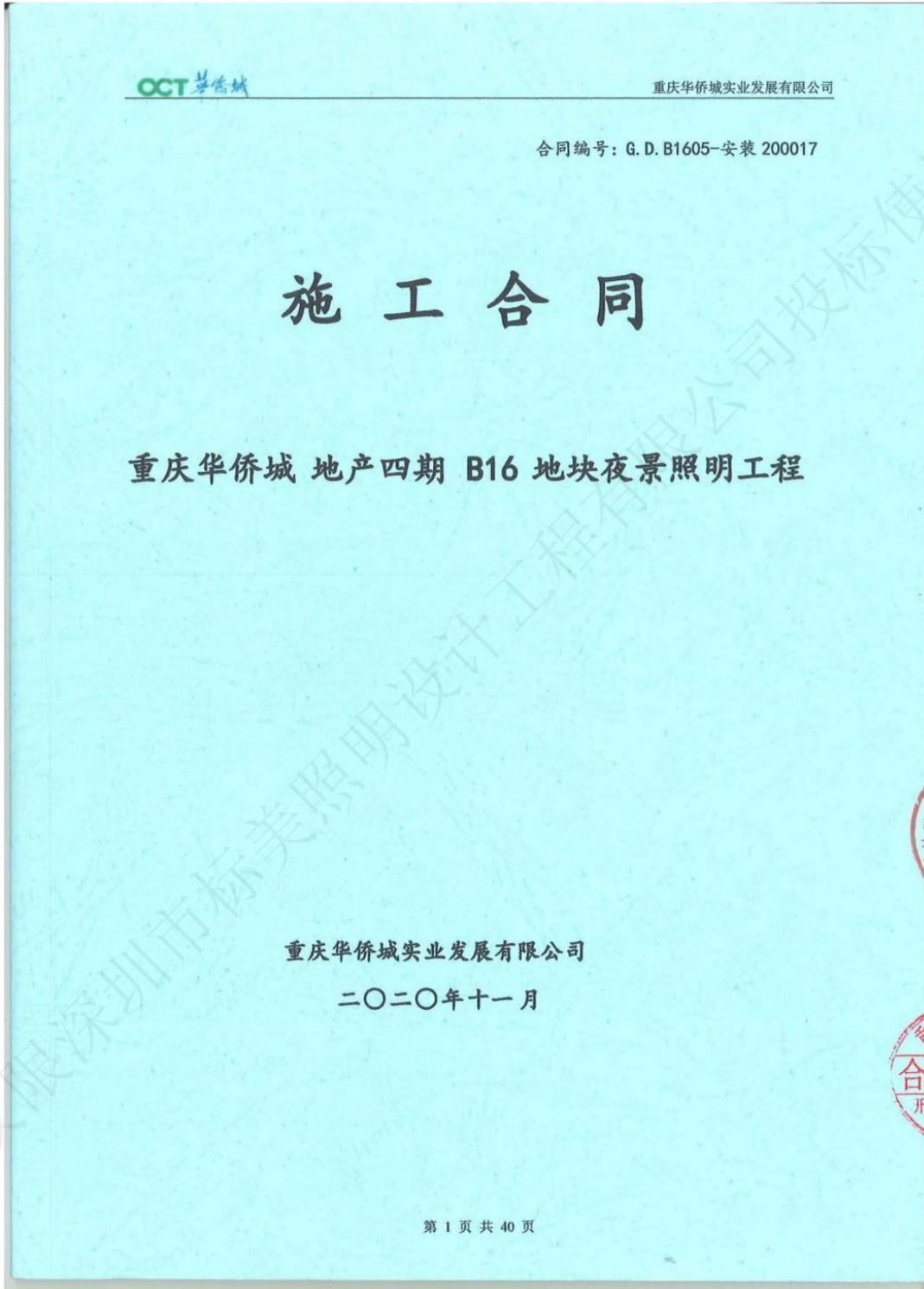
中标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350,613.20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合同等内容，中标工期：计划施工工期为 45 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1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

2. 合同



重庆华侨城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发包人（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二、工程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礼嘉片区

三、承包范围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需盖章）详细明确了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以包工包料（双方约定的甲供材料除外）、包制作、包运输、包现场施工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的形式承包本工程。甲供材料见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工程合同总价为 ¥1,350,613.2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叁元贰角整），已含税金（税率 9%）、保险费用等。上述承包价

包含但不限于土建改造费、吊装机械费、垂直运输费、材料费、装修费、拆除费、场地清理费、余渣外运费、机械进退场费、施工水电费、税费、文明施工安全措施费、乙方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甲供材料、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量、工期、物价、国家政策的变化、不因实际施工对局部存在的特殊部位处理而调整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等有关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及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批准后执行。

(2)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按照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

(4) 乙方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5)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工期

(1) 本项目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

二十、合同生效及文本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 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 合同附件二：安全协议
- 合同附件三：廉政建设协议
- 合同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五：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六：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七：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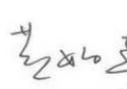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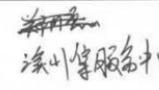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 工程移交单

工程移交单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移交内容 (竣工图、安装的设备系统清单、说明书、设备完好情况):	重庆华侨城地产四期 B16 地块夜景照明工程 (1-12 号楼) 深化设计、供货及安装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备注(需整改内容、移交工程未尽事宜、施工单位维修电话等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86 601) 5236) </p>		
	单位名称 (公章)	联系人	日期
施工方 (施工单位)			2021.12.3
移交方 (建设单位)			2021.12.6
接收方 (物业单位)	 	 	2021.12.7 2021.12.7
建设单位文档移交签收	存档签收:		

(5)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HG-201910QT-001001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10月29日所递交的环遗爱湖亮化项目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0723695.05元
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 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安全目标: 按照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100%

项目经理: 陈荣浩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冯春华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5日内到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1月05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 不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中用“/”标示。

2. 合同

编号： 号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工程地点： 遗爱湖周边

发包人：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黄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环遗爱湖亮化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2.工程地点：遗爱湖周边楼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发改审批【2019】308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环遗爱湖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16处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范围：围绕遗爱湖中心的新港大道、赤壁大道、东坡大道、西湖一路、黄州大道周边环湖16家59栋建筑外立面亮化依据中标设计成果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施工图、控制系统及软件设计。

(2)施工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财政评审价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进行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1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确保2020年1月1日前95%全部亮化）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
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陆
元肆角（¥144746.40元）

2.签约施工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柒万伍仟壹
佰零伍角柒分（¥9275100.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叁佰叁拾元陆
角伍分（¥71330.6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柒

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5574513.1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838200元)。

3.设计费价格形式: 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的40%
(以工程最终结算价为计费基数)。

4.施工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黄州区新港一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苑路
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楼801室

邮政编码：438000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夏志东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13-8112910

电话：0755-8246399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景田支

行

账 号：_____

账号： 910601230900001633

3.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完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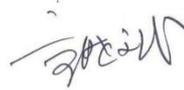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厅制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p>致：湖北众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p> <p>我方承建的黄冈环遗爱湖亮化项目，按照合同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现资料齐全完整。经自检已经达到项目要求，已经具备验收条件，现特申请竣工验收。</p> <p>附件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项目单位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陈荣培 日期： </div>	
<p>监理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p>	<p>承包单位签收 人姓名及时间</p>
<p>监理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3.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不合格， 建设单位可以/不可以组织竣工验收</p>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日期： </div>	<p>建设单位审核意见：经预验收，该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符合/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5. 符合/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 6. 完工资料符合/不符合要求； <p>经上述，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不合格，</p>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分管领导：[Signature] 日期： </div>
<p>注：项目监理机构一般应该在自收到本验收单之日起 14 日内回复</p>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p>设计施工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陈章伟</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造价监管单位（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现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 </p> <p>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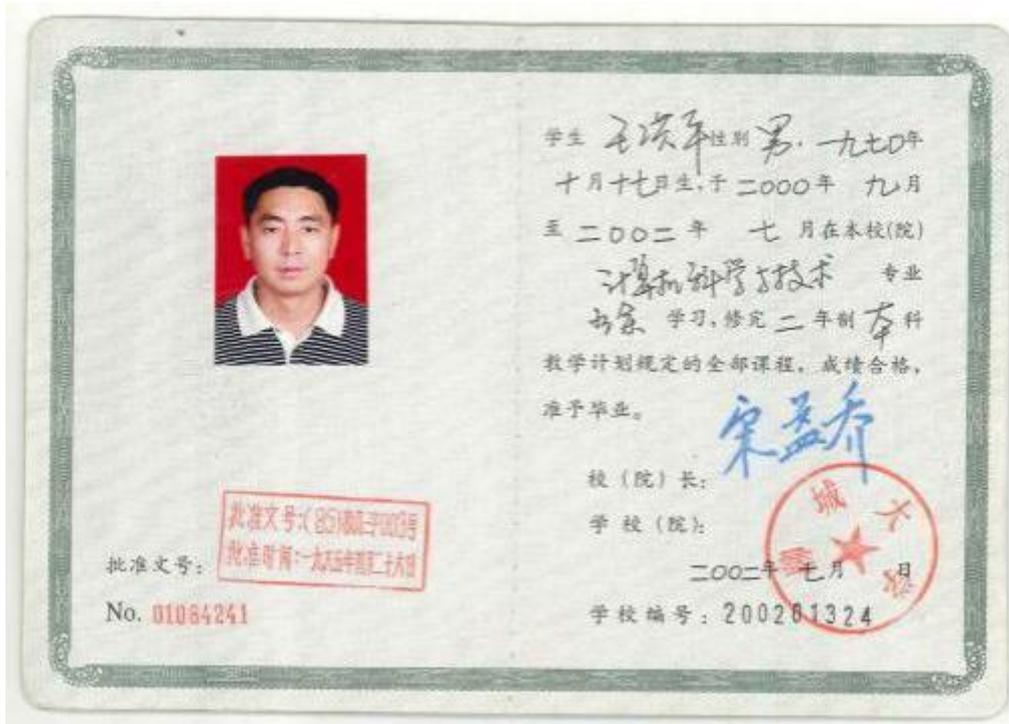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环遗爱湖亮化项目

竣 工 验 收 组 组 织 形 式	竣工验收程序 一、由城管局召开验收准备会议，安排部署验收工作。 二、各施工单位提交相关的备审的各项工程资料，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向局分管领导报告，以书面形式向局提交验收申请。 三、局接到申请后，对送审资料初审，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组织财政、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造价监管单位和其他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进场验收。 四、验收组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采取听设计施工和监理汇报，审阅工程资料和实地感观、质量、安全、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
	竣工验收标准 按照亮化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一、完成亮化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内容。 二、有完整的项目过程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项目中所使用到灯具、线缆、控制器等产品有相关检测报告。 四、照明工程符合强电安装安全要求。
	竣工验收内容： 1、灯具及电源的安装工程。 2、配电设备安全检测。 3、时间控制器、卡式控制器正常工作。 4、媒体立面动画内容。 5、设计图纸，工程资料。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王洪平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	证件号码	0808669		
手机号码	13902454550		证件号(职称证 书编号)	0808669	
参加工作时间	2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济宁城投 商业运营 管理有限 公司	城投·首座 项目泛光工 程	702.3385 万 元	2021-3-15 至 2021 -5-29	已完成	合格

1. 毕业证



2. 职称证

<p>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p> <p>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贵州省人事厅制 GUISHENG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p>	
<p>贵州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p> <p>资 格 证 书</p> <p>贵州省人事厅制</p>	
 <p>(发证单位钢印)</p>	<p>姓 名 <u>王 洪 平</u></p> <p>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70.10</u></p> <p>工作单位 _____</p> <p>系 列 <u>工 程 专 业 电 气</u></p> <p>高级职务 <u>高级工程师</u></p> <p>任职资格 <u>省工程技术职务高级评审</u></p> <p>评审组织 <u>委员会</u></p> <p>任职资格 时 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审批单位 <u>贵州省人事厅</u></p>
<p>发证单位 _____ (公章)</p> <p>发证时间 <u>2008年12月26日</u></p> <p>证书编号 <u>0808669</u></p>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

档案编号: E3708010374005472003001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工程, 建筑规模 167000 平方米。于 2021-02-05 09:30:00 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7023385.23 (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元, 工程项目负责人陈荣浩, 中标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陈荣浩	项目经理	粤 144101116399	一级建造师
孙永奇	项目副经理	粤中职业字第 1002004000182 号	中级工程师
王洪平	技术负责人	0808669	高级工程师
夏玲	造价师	建【造】20440021910	造价工程师
何林瑶	施工员	0441810494418001360	施工员
曾理	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999	机械员
刘千语	质量员	0441710994417000947	质量员
俞阿锋	安全员	粤建安 C (2019) 0044136	安全员
杨洁	材料员	0441811194418000872	材料员
王孝属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787	资料员

招标人 (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_____

交易中心 (盖章): _____ 行政监管部门 (盖章): _____

日期: 2021 年 02 月 18 日

(2) 合同

城投·首座泛光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2.工程地点：济宁市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深化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1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叁分（¥ 7023385.23元）；

其中设备费（大写） / （¥ / 元）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本合同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均包括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费、产品加工、制作、场内外运输、供货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调试费用、试验费用、相关检测费用（包括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费用、材料损耗、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所有费用，合同双方应根据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发生的以上各种费用变化做好分析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荣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城投·首座项目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壹拾贰 份，承包人 肆 份

发包人：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西省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市规划馆东侧 2 楼 202 室

邮政编码：272000

电话：0537-2796366

传真：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白支行

银行账号：815011401421013091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承包人：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伟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 8 号海源创新中心 1612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0755-8246399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36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3) 竣工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火炬路东、红星东路南		
建设单位	济宁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	702万元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29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5月29日		
<p>工程概况：</p> <p>城投·首座项目泛光工程是在两栋公寓楼（A座、B座）、一栋办公楼（C座）及裙楼上，进行灯具安装、照明配电、灯具控制系统的施工，工程达到图纸设计和用户使用的要求。</p>			
<p>验收意见及结论：</p> <p>2021年5月29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本工程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工程抽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价符合要求。</p> <p>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结论：合格。</p>			
<p>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凌义华</p> <p>日期：</p>	<p>监理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王</p> <p>日期：</p>	<p>设计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杨智深</p> <p>日期：</p>	<p>施工单位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陈荣浩</p> <p>日期：</p>

(三)、商务经理信息表

姓名	邸登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1198202040612
手机号码	0755-82463991	证件号（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4214400012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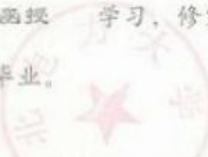
1.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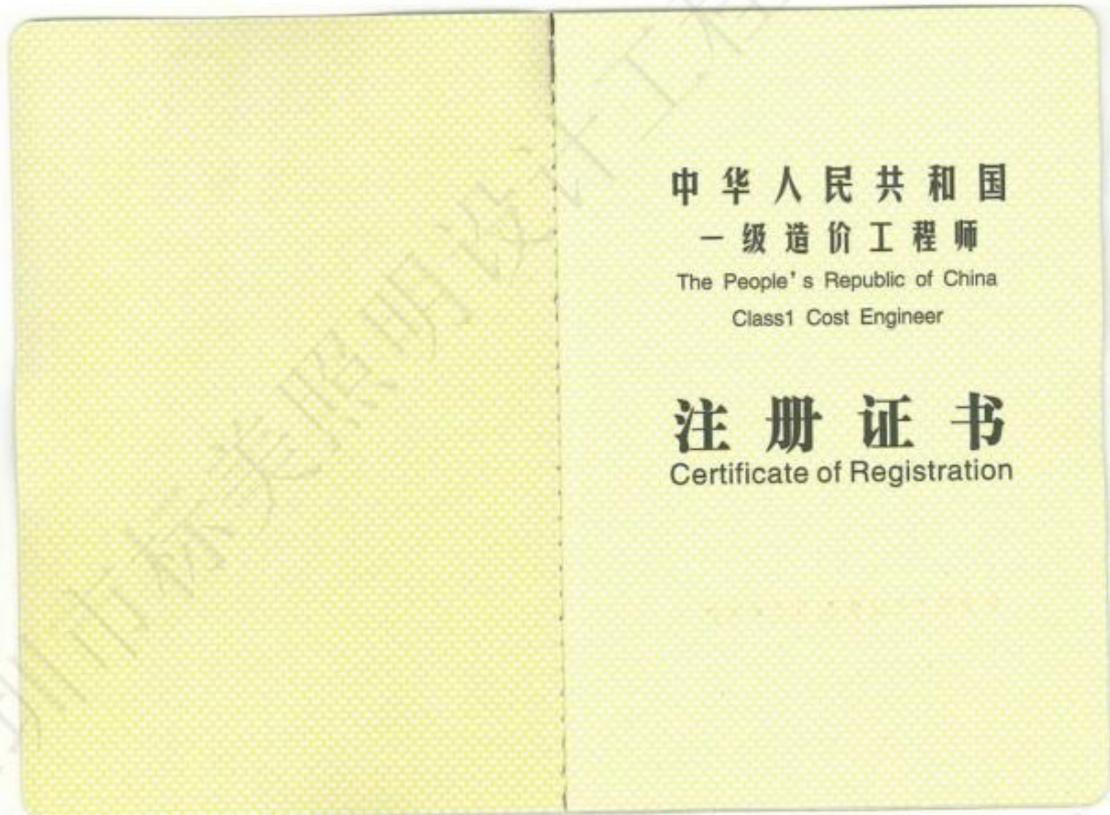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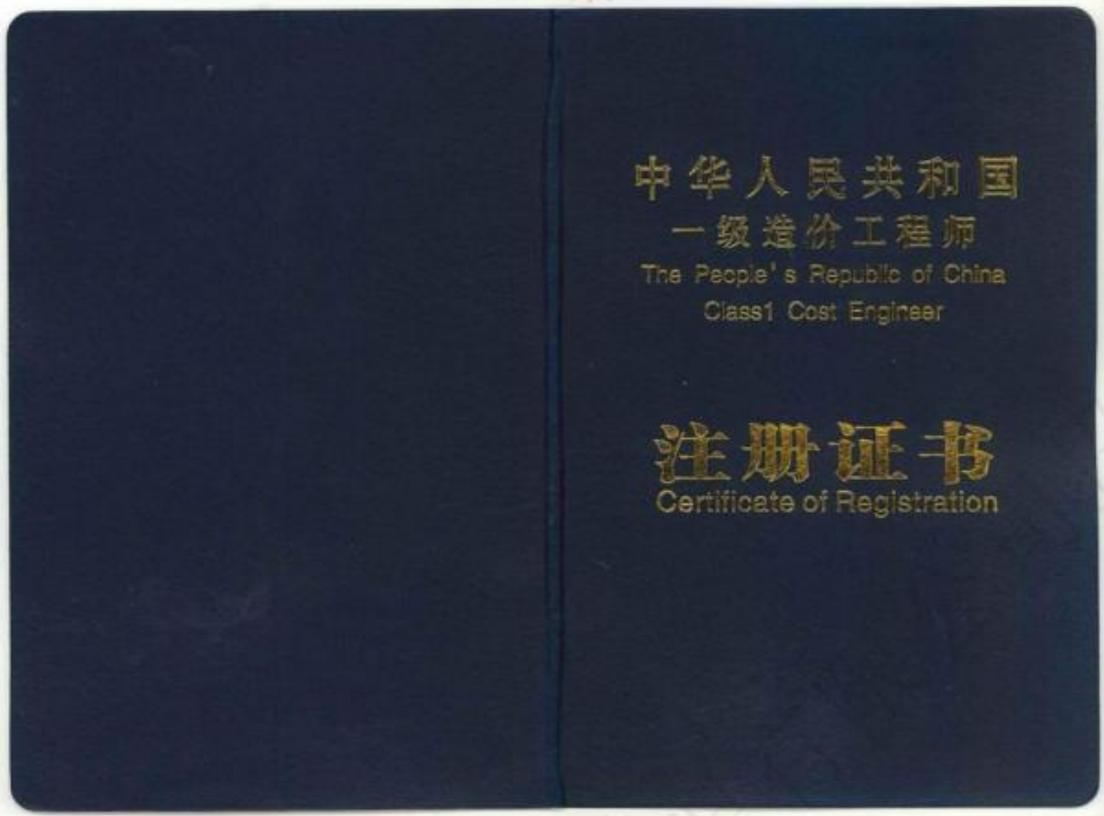
学生 郢登坡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二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刘吉臻

批准文号: 教成[1993]1号
证书编号: 100545200905001491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姓名：邱登城
 身份证号码：110221198202040612
 性别：男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卓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180062089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1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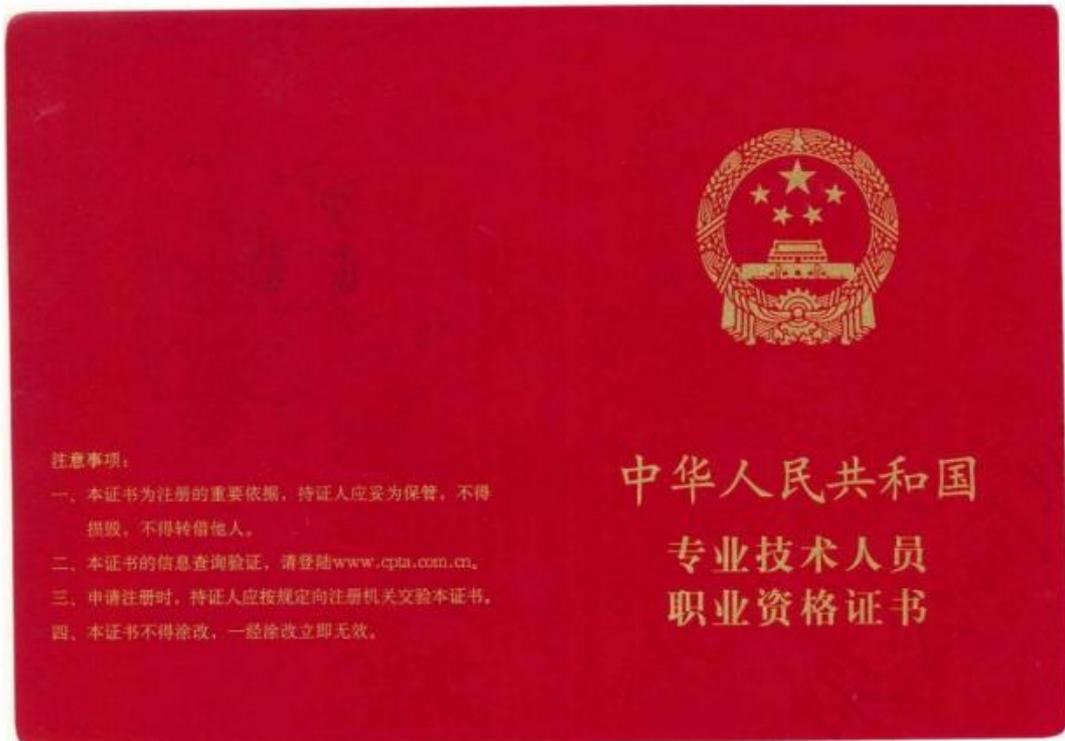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深圳市标 程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邱登城)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3. 职业资格证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and the platform's name.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a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邱登坡. A mobile view icon is also visibl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1*****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144000126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4214400012685

注册专业: 安装 有效期: 2029年01月17日

(四)、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焦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202199211123621
手机号码	1341061813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01691

1. 毕业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1691	
姓 名:	焦红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1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4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五)、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刘千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319920910772X
手机号码	1839807773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994417000947	

1. 毕业证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09944170009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千语

身份证号： 51102319920910772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六)、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王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8306095518
手机号码	13316807015		证件号		0441711394417000791

1. 毕业证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07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王斌

身份证号：4403011983060955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七)、专职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孙鹏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220000421587X
手机号码	1837394064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932956

1. 毕业证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932956

姓 名: 孙鹏翼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04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八)、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何宏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31199008220020
手机号码	18575200590		证件号		0441810994418003829

1. 毕业证

157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宏涛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林昆智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9]88号
证书编号:142665202306012089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38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宏涛

身份证号：45033119900822002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九)、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冯晓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10191457
手机号码	13430665733		证件号		0442311400007000144

1. 毕业证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23114000070001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冯晓强

身份证号: 441481199410191457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十)、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杨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126199607250027
手机号码	15112425773		证件号		0441811194418000872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洁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七 月 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电算会计与审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749120180600210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08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杨洁

身份证号: 370126199607250027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十一)、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黄始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3198310184814
手机号码	18660175236		证件号		0441810494418001361

1. 毕业证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13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始远

身份证号：43122319831018481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 参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始远 社保电话号: 617596570 身份证号码: 4312231983101848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24.0	3000	24.0	6.0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312.0	312.0		78.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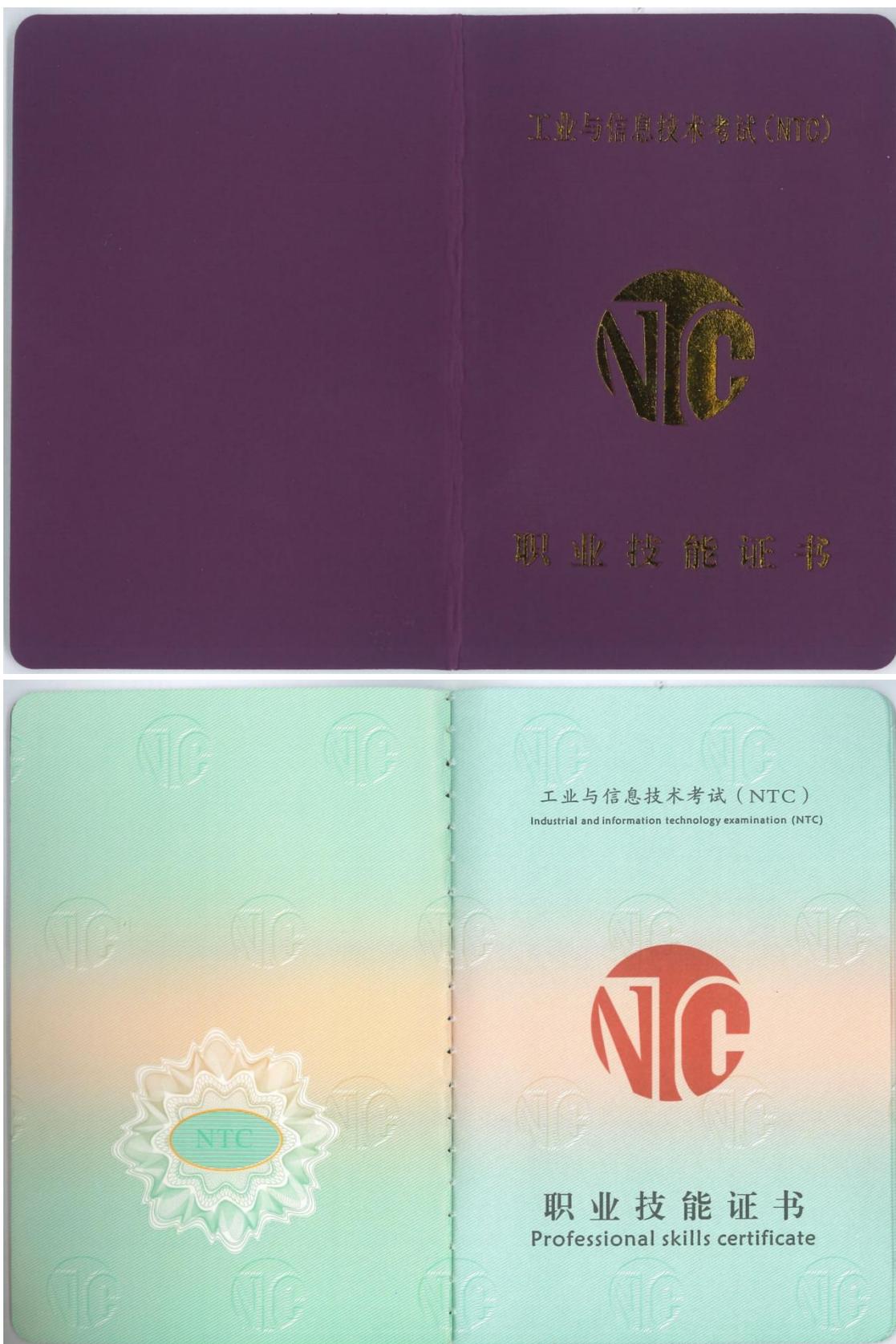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36299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十二)、BIM 工程师-陈川

姓名	陈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900208297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324110332477	

1. 职业技能证书-高级 BIM 工程师



依据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对通过工业与信息技术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职业技能水平者，颁发此证。

此证可作为企事业单位选拔和聘用专业人才的依据。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professional standard,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professionals who have passed the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essional skills test, and qualified to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jobs.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regarded as a standard for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to be selected on employ and position.



发证机构钢印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姓名: 陈川 性别: 男
Name Sex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92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

身份证号: 429004199002082971
ID Number

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88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

证书编号: 324110332477
Certificate Number

评定成绩: 90
Result of Assessment

职业技能: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Skills

职业等级: 高级
Profess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Issue Date Year Month Day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记录 Check Record</p> <p>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p> <p>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p> <p>复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Result of Check</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核记录 Check Record</p> <p>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p> <p>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p> <p>复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Result of Check</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可作为职业技能的凭证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职务聘任、执业、从业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3. 本证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4. 无照片、无发证单位印章和钢印无效。 5. 本证限本人使用，不得自行填写转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Remark</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is certificate is a proof of passing the training and the test for Professional Skills. 2. The certificate prov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It serves as an authentic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promotion, the employment, the practice and the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3. Any alter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is prohibited. 4. This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photo, seal or stamp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5. This certificate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red or l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 Not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证书查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p>
---	---

2. 参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川 社保电脑号: 636897115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00208297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479.92	4784.88			1305.26	435.13			435.13					258.96	64.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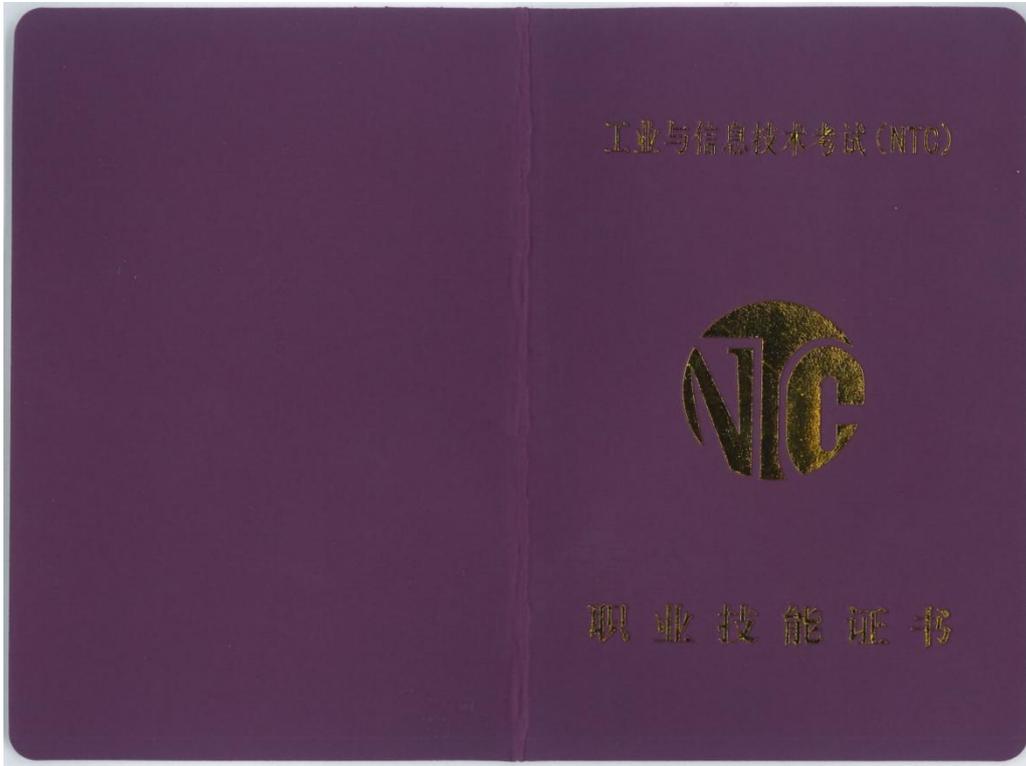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4a06c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十三)、BIM 工程师-谭婷

姓名	谭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419891226542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324110332482	

1. 职业技能证书-高级 BIM 工程师





<h3 style="margin: 0;">复核记录</h3> <p style="margin: 0;">Check Record</p> <p style="margin: 10px 0;">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p> <p style="margin: 10px 0;">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p> <p style="margin: 10px 0;">复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Result of Check</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p>	<h3 style="margin: 0;">复核记录</h3> <p style="margin: 0;">Check Record</p> <p style="margin: 10px 0;">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Test Result of Theory Intellect</p> <p style="margin: 10px 0;">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Test Result of Practical Ability</p> <p style="margin: 10px 0;">复核成绩: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p> <p style="margin: 0 0 0 20px;">Result of Check</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管理办公室(印) Management office(seal)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p>
---	---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说 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的凭证。 2. 本证可作为职业技能的凭证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职务聘任、执业、从业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 3. 本证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4. 无照片、无发证单位印章和钢印无效。 5. 本证限本人使用，不得自行填写转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Remark</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his certificate is a proof of passing the training and the test for Professional Skills. 2. The certificate prov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It serves as an authentic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 promotion, the employment, the practice and the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3. Any alternation of this certificate is prohibited. 4. This certificate is invalid without photo, seal or stamp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5. This certificate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ould not be transferred or lent.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备 注</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Note</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证书查询</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5px 0;">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 font-size: small;">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p>
---	--

2. 参保缴费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婷 社保电脑号：632998402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912265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091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091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10078.03	4784.88			4350.65	1740.26			435.13			258.96	258.96		6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3cbf646fd1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十四）、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 管理机构设置

本项目管理机构遵循“精简高效、权责明晰、专业匹配”原则，结合超高层办公楼泛光照明工程的技术复杂性、多专业协同需求及奖项创建目标，构建层级分明、分工协作的组织架构。机构以项目经理为核心，下设技术管理部、质量管控部、安全文明部、成本合约部、劳资管理部及综合协调部六大职能部门，全员常驻施工现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组织架构如下：

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技术负责人、BIM工程师、施工员）、质量管控部（质量负责人、质量员）、安全文明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成本合约部（造价工程师、资料员）、劳资管理部（劳资专管员）、综合协调部（材料员、协调员）

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核心岗位提供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确保人员资质合规、经验匹配。

2. 核心职责分工

1.1. 项目经理

作为项目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项目实施，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及履约目标负总责。具体职责包括：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对接发包人、总承包单位、幕墙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协调解决跨专业协同问题；牵头落实鲁班奖、绿色建筑认证等奖项创建的整体部署，确保泛光照明工程符合相关标准；审批重大技术方案、工程变更及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各部门履职情况，保障项目按合同要求交付。

1.2. 技术管理部

1. 技术负责人：主导技术管理工作，组织图纸会审、深化设计及BIM模型搭建与应用，针对超高层灯具安装、幕墙配合、照明控制系统调试等重难点，编制专项技术方案；对接设计单位优化施工工艺，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难题，确保技术

方案满足质量及获奖要求。

2. BIM 工程师：负责 BIM 模型深化、进度模拟及数字化交付，整合商务报价、进度计划等信息，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 BIM 大赛奖项申报；保障模型精度符合 LOD500 标准，为施工协调、成本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 施工员：按施工计划组织现场施工，落实技术方案，管控施工工序及工期节点；协调各班组交叉作业，确保施工与幕墙工程同步推进，及时处理现场技术变更。

1.3. 质量管控部

1. 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创优计划，针对泛光照明工程的灯具安装精度、防水性能、照明效果等关键指标，设置质量控制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质量检验，对接第三方检测机构，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及获奖要求。

2. 质量员：执行日常质量巡查，记录质量检查结果，对不合格项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闭环；收集整理质量验收资料，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质量观摩工地申报。

1.4. 安全文明部

1. 安全负责人：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针对超高层作业、临时用电等危大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措施；组织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落实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七个 100%”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创建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2. 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监督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管控施工机械及临时设施安全，确保零死亡、零重伤等安全目标实现。

1.5. 成本合约部

1.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量清单核对、投标报价优化，跟踪工程变更签证及成本控制；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配合竣工结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审核分包合同及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控制项目成本。

2. 资料员：负责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包括技术资料、质量记录、验收文件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满足竣工验收及备案要求。

1.6. 劳资管理部

劳资专管员：落实用工实名制及分账制管理，建立工人信息档案及考勤记录，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审核分包单位劳资资料，配合相关部门检查，杜绝拖欠工资问题。

1.7. 综合协调部

1. 材料员：负责灯具、芯片、控制系统等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及保管，核实材料品牌、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材料供应计划，保障施工连续性，配合材料检测工作。

2. 协调员：对接总承包单位、幕墙单位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协调施工场地、临时水电等资源；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及报批工作，保障施工顺利推进。

本管理机构通过明确的职责分工及协同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有序管控，全面满足招标文件对质量、进度、安全及获奖的各项要求，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